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五年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www.gpi.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懷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4)-2639-3103

電子郵件信箱：CSR@gpi.com.tw

代理人發言人

姓名：黃育華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2639-3103

電子郵件信箱：CSR@g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50 號

電話：(04)-2639-310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嚴文筆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67
二、財務績效 -----	68
三、現金流量 -----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9
六、風險事項 -----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民國105年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不斷，歐、美、亞洲的經濟仍處於谷底復甦的階段，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仍繳出一張穩定增長的成績單，年度合併營收及獲利水準均較104年成長。以下將就集團整體營運概況、計劃與發展策略…等，並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為事務機器耗材營運與觀光旅館營運二部門，做一說明：

一、105 年度營業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 1,918,575 仟元，較 104 年 1,908,821 仟元成長約 0.5%，其中事務機器耗材營收達 1,761,995 仟元，成長 0.5%，觀光旅館部門營收達 156,580 仟元，成長 1.1%。合併稅後淨利為 376,331 仟元，較 104 年之 336,925 仟元，成長 11.7%。

項目\年度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7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5	18.58
	純益率	19.61	17.65
	每股盈餘(元)	4.20	3.70

- (二) 研究發展狀況：105 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6,962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8,000 仟元減少 1.3%，研發費用主要用於事務機器耗材部門之雷射碳粉卡匣及感光鼓齒輪設計開發與專利申請。本公司目前在全世界仍有效之專利合計中國大陸 20 件，美國 38 件，德國 14 件，日本 2 件，台灣 28 件，韓國 2 件，總共 104 件專利，另有 28 件申請中。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上福公司始終以最精良的品質來面對客戶，努力實踐「想盡辦法，讓我們的產品成為市場的最愛；全力以赴，使每一個人的工作受到絕對的尊重」的經營理念。此外，我們更秉持著「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務求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提昇，並持續加強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供應鏈關係，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國內外所有的客戶需求。
- (二) 重要產銷政策：在事務機器耗材方面，上福公司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卡匣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銷售，公司將採取：(1)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以各地區代理商為基礎，推動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產品之需求；同時加速新產品的搜尋和開發，並提供更完整的客製化包裝服務。(2)持續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通路延伸至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新興國家。(3)加強與碳粉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4)強化與歐美主力市場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佔有，同時有效打擊競爭對手。(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複印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佈建複印機感光滾筒組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以爭取更多高階市場生意。在觀光旅館方面，本公司在面對國內飯店產業的供給增加的挑戰下，將採取：(1)積極建立品牌價值，提供更精緻的服務，以增強顧客對於台中港酒店品牌的認同感。(2)持續經營陸客市場外，更積極推廣日、韓、港澳及東南亞等外國人士旅遊團。(3)深耕國旅市場，提供多元化的的住宿內容與週邊景點的深度旅遊規劃，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4)加強飯店軟硬體的提升，以達星級評鑑的各項要求。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與未來發展策略

事務機器耗材屬專利與技術密集的市場，除原廠建立的重重障礙外，非原廠之競爭者亦前仆後繼不斷的投入，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本公司將一貫的投入技術與專利人才的培育，累積智慧財產權與技術開發能力，確保在技術與專利上領先競爭者；對於產品品質與關鍵零組件的掌控，則將持續與供應商同步開發，以建立完善的供應

鏈體系；在產品行銷方面，除加強 CW 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的推廣，也將積極投入新興市場客戶的開發，以擴大產品線與市場的廣度。期望公司在不斷的精進下，上福公司將由半成品製造商的角色，轉而成爲一自有品牌完成品的提供者，並以多樣化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產品與一次購足的需要，並使雙方成爲長久經營的策略伙伴。

觀光旅館方面，在面對行業供給增加的情形下，將積極開發國旅與亞洲旅客的自由行市場，並提升餐飲及客房軟硬體設備，以更高的食安要求與客房管理，提供安全及舒適的餐飲與住宿環境來滿足客戶。此外，將積極落實能源節約政策，爲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也期望能成爲當地觀光旅館業的指標。

上福公司今後仍將秉持著求新求變與負責踏實的精神，以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與更完整的服務。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各先進對上福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2 日。

地 址：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50 號

電 話：(04) 2639-3103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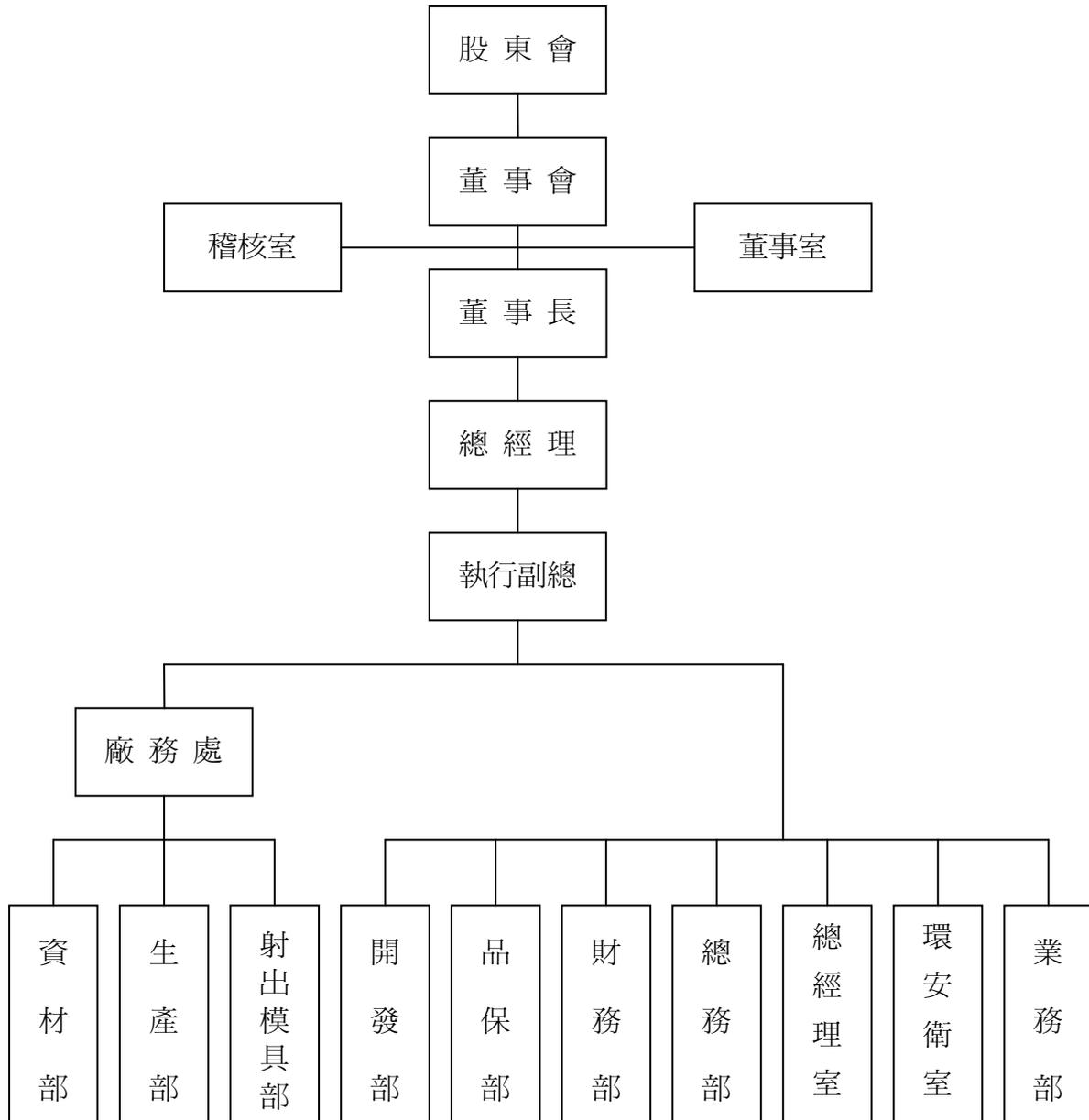
時間	概 況
67 年	上福成立，登記資本額為 5,700,000 元。
75 年	開始製造雷射印表機與影印機的碳粉匣等組件並以 GPI 自創品牌行銷全世界。
79 年	擴建廠房約 300 坪，並增加 2 條生產線。
82 年	擴建廠房約 1,200 坪，並增加生產線至 5 條。同年並開始生產感光鼓齒輪。
83 年	成立模具部門，開始發展複雜塑膠產品使用之精密模具。
84 年	增設二廠，生產線增加至 7 條。
85 年	開始導入 ISO9002，以求品質之全面提升。
86 年	購置數部精密儀器設備，並可自行發展複雜模具，同年並通過英國 BSI 協會之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87 年	第一次 ODM 生產。
88 年	OPC 感光鼓基座研發成功，並導入市場，確立複雜 OPC 基座製造能力。精密齒輪射出製程能力提升，由 JIS 5 級提升為 JIS 4 級。外徑 OD60mm 以上之影印機精密齒輪於 88 年 10 月研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89 年	四月更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月公開發行。 八月現金增資 25,128,750 元及盈餘轉增資 76,121,25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 十月興建新廠於關連工業區，建房面積約 3,200 坪。
90 年	五月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405,000,000 元。 五月遷至新廠。六月提出上櫃申請。十二月正式上櫃掛牌。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GPI (BVI) Co., Ltd。
91 年	六月第一款 ALL IN ONE 雷射印表機碳粉卡匣開始量產。 八月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144,290,000 元（含員工紅利 2,54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929,000 股，實收資本額 609,290,000 元。 八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三月提出轉上市申請；六月正式上市掛牌。 八月盈餘轉增資 63,569,000 元(含員工紅利 2,64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285,900 股，實收資本額 672,859,000 元。 十二月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美金 25,000,000 元。 十二月十八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 透過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COLOR IMAGING,INC.，取得股份 4,500,000 股。
93 年	三月註銷庫藏股 2,500,000 股，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785,900 股，實收資本額 647,859,000 元。 八月盈餘轉增資 54,303,720 元(含員工分紅 2,475,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0,216,272 股，實收資本額 702,162,720 元。 透過子公司 GPI (BVI) Co., Ltd.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GPI (CM) Co., Ltd。
94 年	三月透過 GPI (CM) Co., Ltd.轉投資大陸上福全球(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51,599,390 元(含員工分紅 2,448,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376,211 股，實收資本額達 753,762,110 元。

時間	概況
	十二月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全數執行賣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前執行完畢。
95年	三月處分間接投資大陸上福全球(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19,237,890 元(含員工分紅 1,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7,3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773,000,000 元。 轉投資設立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含員工分紅 3,3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800,000,000 元。 透過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長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年	七月清算解散 GPI (BVI) Co., Ltd. 及其轉投資 GPI (CM) Co., Ltd.，其清算程序於九月完成並取得清算證明。 八月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含員工分紅 2,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818,000,000 元。
98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 19,884,590 元(含員工分紅 8,550,667 元；352,459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788,459 股，實收資本額 837,884,590 元。
99年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籌設一般觀光旅館「台中港酒店」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在案。 三月董事會決議設立大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37,553,090 元(含員工分紅 16,595,000 元；403,771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7,543,768 股，實收資本額 875,437,680 元。
100年	設立 GPI Co.(samoa)Ltd.預計轉投資柬埔寨。 七月盈餘轉增資 35,449,720 元(含員工分紅 14,938,000 元；480,940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1,088,740 股，實收資本額 910,887,400 元。 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長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當月份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101年	透過子公司 GPI Co.(samoa)Ltd.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02年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觀光旅館「台中港酒店」於 3 月份開幕。
103年	專利權申請，核准通過 13 件。
104年	三月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子公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專利權申請，核准通過 7 件。
105年	六月董事會決議清算 GPI Co.(samoa)Ltd.轉投資之柬埔寨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十一月註銷庫藏股 3,500,000 股，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 875,887,400 元 十月大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 2. 董事會機要事務之處理。 3. 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監督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各項規章之執行效果與獨立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2.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評估查核。 3. 稽核工作規劃、資訊檢查與評估、稽核結果溝通及事後改善追蹤。 4. 負責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年度銷售預測及追蹤達成狀況。 2. 規劃整體行銷策略，並進行市場及客戶之開拓。 3. 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 市場資訊、國際商情之搜集及整合，並規劃新產品開發。 5.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新客戶之導入及現有客戶維護。 6. 銷貨之安排、通知、準備及確認等相關事宜。 7. 負責成品倉儲物流管理。
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樣品製作。 2. 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專利之申請。 3. 製程規劃與管理作業。 4. 現有產品之變更及品質提升之研究改良。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管理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 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3. 薪資管理。 4.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5. 管理制度之修訂與執行。 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之規劃。 7. 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勞資關係之管理。 8. 網路及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 9. 負責執行電腦資料庫之運作與維護。
環安衛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3. 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政策相關事項。 4.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收支之出納作業、保管現金、銀行往來、票據收兌及調撥事項。 4.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5.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6.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7.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8. 辦理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總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財產管理(含動產及不動產)、 2. 負責公司安全管理及設備安全防護檢查、電氣、電力、空調、監控系統等設施維護及管理。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3. 公司營繕工程管理、排水系統維護、環境整理、消毒及廢棄物處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宿舍管理。 4. 公司美化、綠化、植栽、養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品保部	1.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 2. 品質規範之制定與修訂。 3. 負責各項品質制度相關事項之建立與推動。 4. 進料檢驗、製程管制與出貨檢驗之建立。 5. 客戶報怨處理。 6. 製造檢驗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之檢驗與校正。
廠務處	1. 生產計劃之排定與進度管制。 2. 督導公司廠務系統之運作。 3. 保稅倉庫之管理及辦理有關保稅事項。
射出模具部	1. 齒輪模具之設計、製作與改良。 2. 齒輪射出成型之製作及模具之管理。
生產部	1. 依生產計劃進度製造及配裝成品。 2. 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 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5. 作業人員調度、管制及考核，培養及訓練。 6. 相關夾、治具之製作、改良及管理維護。
資材部	1. 負責全公司採購、請購及外包事項之執行。 2. 採購品、請購品及外包之比價、議價、交期進度控制與跟催等管理 3. 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與評估。 4. 原物料、半成品之收發、進出庫及分類管理。 5. 原物料、半成品之庫存管理及收發管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資料

日期:106年04月0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瑞宏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8,209,531	9.37	8,425,531	9.62	8,043,081	9.18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梧棲鎮長 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王賴明月 王瑞麒 王瑞拱	夫妻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賴明月	女	105/06/02	3年	90/06/15	8,043,081	9.18	8,043,081	9.18	8,425,531	9.62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民工商畢業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王瑞宏 王瑞麒 王瑞拱	夫妻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麒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9,033,950	10.31	9,033,950	10.31	2,362,825	2.7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歐迪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歐迪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王瑞宏 王賴明月 王瑞拱	兄弟 姻親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堯	男	105/06/02	3年	96/06/28	289,483	0.33	436,483	0.50	-	-	-	-	允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建國商專畢業	允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監察人	王茂森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森永	男	105/06/02	3年	96/06/28	11,507	0.01	11,507	0.01	-	-	-	-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經理 台中高農畢業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兼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甲寅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66,174	0.08	66,174	0.08	19,530	0.02	-	-	地政士(土地代書)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鑫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甲寅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芬	女	105/06/02	3年	94/06/17	23,640	0.03	60,000	0.07	60,000	0.07	-	-	銀行襄理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瑞拱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1,631,135	1.86	1,631,135	1.86	2,193,920	2.50	-	-	東海大學企管系教授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 Color Imaging Inc.高級顧問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王瑞宏 王賴明月 王瑞麒	兄弟 姻親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茂森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108,089	0.12	108,089	0.12	-	-	-	-	台灣中興益食品罐頭工廠 (股)公司董事長 台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沙鹿高工畢業	台灣中興益食品罐頭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茂堯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俊雄	男	105/06/02	3年	97/06/27	-	-	-	-	-	-	-	-	勤益工專畢業	聯傑企業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國 家考 試及 格 領 有證 書 之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王 瑞 宏			v					v		v		v	v	—
王賴明月			v					v		v		v	v	—
王 瑞 麒			v					v		v		v	v	—
吳 甲 寅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 瑞 芬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茂 堯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森 永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瑞 拱	v		v					v		v		v	v	—
王 茂 森			v	v		v	v	v	v	v		v	v	—
王 俊 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6年04月0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瑞宏	男	93.12.08	8,425,531	9.62	8,043,081	9.18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梧棲鎮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台灣比菲多發酵(股)公司監察人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執行長 總經理 業務部副總	王賴明月 王瑞麒 黃懷德	妻 兄 岳	妻 弟 婿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賴明月	女	93.12.08	8,043,081	9.18	8,425,531	9.62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民主工商	-	執行長 總經理 業務部副總	王瑞宏 王瑞麒 黃懷德	夫 兄 岳	妻 弟 婿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麒	男	71.03.22	9,033,950	10.31	2,362,825	2.7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歐迪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Kings Brothers 董事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長 副執行長	王瑞宏 王賴明月	兄 姻	弟 親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懷德	男	97.10.01	20,832	0.02	2,151,982	2.46	-	-	美國Bway Corporation資料庫分析師 美國喬治亞理工環境工程碩士	-	執行長 副執行長	王瑞宏 王賴明月	岳 岳	婿 婿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永男	男	89.03.15	29,915	0.03	783	0.00	-	-	櫻特金屬工業生管經理 西佛州州大企管系碩士	-	-	-	-	-
廠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吉	男	93.08.01	12	0.00	100,000	0.11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畢	-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育華	男	90.05.04	-	-	10,000	0.01	-	-	統一證券承銷部專案主任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印	男	101.05.01	3,279,862	3.74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系畢	-	執行長 副執行長	王瑞宏 王賴明月	子 子	女 女
總經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瑩	男	88.11.22	218	0.00	432	0.0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系畢	-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哲彰	男	94.03.01	1,060,152	1.21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美國 Mercer University 財經/資管碩士	-	-	-	-	-
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雄	男	101.05.01	8,030	0.01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開發部高級工程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	-	-	-	-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勝	男	99.05.01	-	-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務課課長 建國工專畢	-	-	-	-	-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勝雄	男	103.01.01	3,000	0.00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品保部課長 大業大學研究所畢	-	-	-	-	-
生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賢	男	97.10.01	23,105	0.03	19,159	0.02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課長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	-	-	-	-	-
射出模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文	男	99.03.01	15,683	0.02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射出課課長 樹德專科畢	-	-	-	-	-
業務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許永慶	男	104.01.01	7,815	0.01	9,070	0.01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畢業畢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瑞宏																							
董事	王賴明月																							
董事	王瑞麒																							
董事	吳甲寅	無	無	無	無	12,976	12,976	228	228	3.51	3.51	18,376	18,376	無	無	1,373	-	1,373	-	8.76	8.76		無	
董事	黃瑞芬																							
董事	王茂堯																							
董事	王森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05年度董事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瑞宏、王賴明月、王瑞麒、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王瑞宏、王賴明月、王瑞麒、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王瑞宏、王賴明月	王瑞宏、王賴明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王瑞麒	王瑞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尚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瑞拱	無	無	5,561	5,561	162	162	1.52	1.52	無
監察人	王茂森									
監察人	王俊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瑞拱、王茂森、王俊雄	王瑞拱、王茂森、王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尙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瑞宏	14,141	14,141	無	無	15,539	15,539	3,693	—	3,693	—	8.87	8.87	無
副執行長	王賴明月													
總經理	王瑞麒													
執行副總經理	黃懷德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永男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金吉													

註：105 度支付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之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 元。 2.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432,000 元。 3.舊制退休金提撥金額：62,147 元。 4.非屬前述 2、3 條例所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金額：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王瑞宏、徐永男、王金吉	王瑞宏、徐永男、王金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王賴明月、王瑞麒、黃懷德	王賴明月、王瑞麒、黃懷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尚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瑞宏	—	8,846	8,846	2.35
	副 執 行 長	王賴明月				
	總 經 理	王瑞麒				
	執行副總經理	黃懷德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永男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金吉				
	財務部協理	黃育華				
	財務部經理	王國印				
	總經理室經理	李俊瑩				
	業務部經理	葉哲彰				
	開發部經理	黃世雄				
	總務部經理	王志勝				
	品保部經理	張勝雄				
	生產部經理	吳明賢				
	射出模具部經理	黃建文				
	業務部副理	許永慶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4.67%	4.67%	5.03%	5.03%
監 察 人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8.49%	8.49%	8.87%	8.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並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給付，提報股東會報告。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給付。
- (3)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衡量經理人對公司策略發展、營運財務、業務發展之經營績效，並參酌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 瑞 宏	9	0	100.00	
董 事	王 賴 明 月	9	0	100.00	
董 事	王 瑞 麒	8	1	88.89	
董 事	王 茂 堯	8	1	88.89	
董 事	王 森 永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9	0	100.00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8	0	88.89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8	0	88.89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8	0	88.89	

2.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25日 民國105年第一次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訂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3月14日 民國105年第二次會	本公司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5月6日 民國105年第四次會	更換本公司發言人為黃懷德及代理發言人黃育華	
7月5日 民國105年第六次會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GPI USA, INC.案。	
11月7日 民國105年第八次會	訂定訂定庫藏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2月23日 民國105年第九次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辦法」案	
1月16日 民國106年第一次會	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案	
3月10日 民國106年第二次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吳甲寅及黃瑞芬董事係為利害關係人，對於會議事項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五席審查後兩人均符合獨立董事之資格，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

間屆滿後，送董事會審核。

B.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本案吳甲寅及黃瑞芬董事係為利害關係人，對於會議事項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審查後均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吳甲寅、獨立董事黃瑞芬及黃瑞堂三人擔任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設置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B. 本公司每位董事 105 年持續進修達 6 小時以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董事會開會 9(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王 瑞 拱	8	88.89	
監察人	王 茂 森	8	88.89	
監察人	王 俊 雄	8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直接聯絡溝通，亦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二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依各董事之出席及發言狀況評估其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並將評估結果(註2)呈報董事會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董事室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利害關係人參考，並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2. 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退休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內部並設置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婚、喪、病、產假等，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相關福利措施，適時給予員工關懷及補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月依規定公佈營業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與適時回饋，以維繫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另法令增修有關利害關係人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均會函轉各利害關係人知悉並遵守。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並依規定申報。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過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與「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因素	是	否	評估結果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無此情形
2、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無此情形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無此情形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5、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無此情形
6、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無此情形
7、未得本公司或指定機關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無此情形
8、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無此情形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無此情形
10、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1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無此情形
12、本公司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無此情形
13、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無此情形
14、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V	無此情形
15、領有會計師證書，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	V		符合資格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 格 領 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 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瑞芬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吳甲寅			v	v	v	v	v	v	v	v	v	v	—	
其 他	黃瑞堂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16 日至 108 年 06 月 01 日，最近年度(105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芬	5	0	100.00	
委 員	吳甲寅	5	0	100.00	
委 員	黃瑞堂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規模，並考量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需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使用循環水系統，以節約水資源之消耗。 2. 工業廢料分類後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之。 3. 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 4. 產品所用材料皆符合歐盟ROHS及REACH要求。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制定： 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相關對環境維護之事宜。 2. 本公司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ISO14001認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配合節能減碳之趨勢，廠內多利用天窗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在空調使用上，採取控制室內空調溫度，並利用水冷風扇降低室溫，未來將視需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並依「員工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提供員工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對於員工之申訴均妥適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衛室，負責負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及更新，並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固定每年兩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日常公司若發生有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也會透過緊急說明會之召開，向員工進行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旨在給予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並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力求能盡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嚴格遵守營運地法令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於98年度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工業區安全伙伴企業組優良獎」。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工業安全衛生工作並強化管理機制，提升企業體質，展現安全衛生績效，成果斐然，99年10月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 (三) 本公司榮獲103年度台中市「優質企業、快樂勞動」樂活職場優樂一星獎。 (四)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五)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及定期健康檢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董事室負責。並由董事室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設有董事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105年度自辦兩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使其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亦公佈申訴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承諾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且參與調查之人員，應付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送人事單位議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簽章

總經理：王瑞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5.06.02	<p>1.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承認。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訂定 105/07/11 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07/28 發放現金股利。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5.05.06	<p>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情形報告。</p> <p>2. 本公司104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p> <p>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p> <p>4. 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為黃懷德及代理發言人黃育華。</p> <p>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分派各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酬勞、各個經理人員工酬勞案。</p> <p>6.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續約事宜。</p>
105.06.16	<p>1.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p> <p>2.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3. 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吳甲寅、獨立董事黃瑞芬及黃瑞堂三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p> <p>5. 決議通過清算子公司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p> <p>6.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新增及續約事宜。</p>
105.07.05	<p>1. 子公司GPI (Samoa) CO., LTD，預計投資KHMER CAPITAL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投資總金額為美金380,000元。</p> <p>2. 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p> <p>3. 決議通過本公司增資子公司GPI USA, INC.。</p> <p>4.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新增事宜。</p>
105.08.08	<p>1. 買回本公司股份進度報告。</p> <p>2.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情形報告。</p> <p>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4.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預定買回期間案。</p> <p>5.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新增與續約事宜。</p>
105.11.07	<p>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情形報告。</p> <p>2. 子公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畢，總投資金額為69萬美元，全數認列損失。</p> <p>3.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p>

時間	重要議題
	4. 訂定民國105年11月08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5.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新增與續約事宜。
105.12.23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辦法」案。 4. 承認本公司106年年度預算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6.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續約事宜。
106.01.16	1. 本公司105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案。 6.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續約事宜。
106.03.10	1. 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執行情形報告。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各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酬勞、各個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1. 決議通過辦理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續約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黃子評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

(1) 工商服務：49 仟元。

(2) 其它：79 仟元(財務報告編製輔導費 40 仟元，車資出差費 39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瑞宏	216,000	—	—	—	
董事	王賴明月	—	—	—	—	
董事	王瑞麒	—	3,500,000	—	—	
董事	吳甲寅	—	—	—	—	
董事	黃瑞芬	—	—	—	—	
董事	王茂堯	61,000	—	—	—	
董事	王森永	—	—	—	—	
監察人	王瑞拱	—	—	—	—	
監察人	王茂森	—	—	—	—	
監察人	王俊雄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懷德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永男	—	—	—	—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金吉	—	—	—	—	
財務部協理	黃育華	—	—	—	—	
財務部經理	王國印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李俊瑩	(12,000)	—	—	—	
業務部經理	葉哲彰	120,000	—	(13,000)	—	
開發部經理	黃世雄	—	—	—	—	
總務部經理	王志勝	—	—	—	—	
品保部經理	張勝雄	(1,000)	—	—	—	
生產部經理	吳明賢	—	—	16,000	—	
射出模具部經理	黃建文	—	—	—	—	
業務部副理	許永慶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0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王瑞麒	9,033,950	10.31	2,362,825	2.70	—	—	王瑞宏	兄弟	總經理
王瑞宏	8,425,531	9.62	8,043,081	9.18	—	—	王瑞麒	兄弟	董事長
王賴明月	8,043,081	9.18	8,425,531	9.62	—	—	王瑞宏	配偶	副董事長
王國印	3,279,862	3.74	—	—	—	—	王瑞宏	子女	
黃聖桂	2,362,825	2.70	9,033,950	10.31	—	—	王瑞麒	配偶	
王義雲	2,215,373	2.53	—	—	—	—	王瑞麒	子女	
王吳春枝	2,193,920	2.50	1,631,135	1.86	—	—	王瑞拱	配偶	監察人之配偶
王怡仁	2,151,982	2.46	20,832	0.02	—	—	王瑞宏	子女	
王怡鈞	2,017,073	2.30	—	—	—	—	王瑞宏	子女	
王怡婷	2,016,186	2.30	—	—	—	—	王瑞宏	子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100.00	—	—	20,700,000	100.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	—	70,000,000	100.00
GPI USA, INC.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GPI Co. (Samoa) LTD.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COLOR IMAGING, INC.	—	—	6,909,212	56.83	6,909,212	56.83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	—	3,540	100.00	3,54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日期：106年04月0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7,588,740	59,411,260	147,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合計		
67.07	10,000	570	5,700,000	570	5,700,000	(設立) 5,700,000	-	5,700,000	-	註1
68.10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300,000	-	300,000	-	-
70.06	10,000	650	6,500,000	650	6,500,000	500,000	-	500,000	-	-
70.08	10,000	1,875	18,750,000	1,875	18,750,000	12,250,000	-	12,250,000	-	-
85.01	10,000	5,875	58,750,000	5,875	58,75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87.11	10	19,875,000	198,750,000	19,875,000	198,75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	註2
89.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25,128,750	76,121,250	101,250,000	-	註3
90.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	105,000,000	105,000,000	-	註4
91.07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0,929,000	609,290,000	60,000,000	144,290,000	204,290,000	-	註5
92.06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7,285,900	672,859,000	-	63,569,000	63,569,000	-	註6
93.03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4,785,900	647,859,000	-	-	-	-	註7
93.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0,216,272	702,162,720	-	54,303,720	54,303,720	-	註8
94.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5,376,211	753,762,110	-	51,599,390	51,599,390	-	註9
95.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7,300,000	773,000,000	-	19,237,890	19,237,890	-	註10
96.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	27,000,000	27,000,000	-	註11
97.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1,800,000	818,000,000	-	18,000,000	18,000,000	-	註12
98.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3,788,459	837,884,590	-	19,884,590	19,884,590	-	註13
99.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7,543,768	875,437,680	-	37,553,090	37,553,090	-	註14
100.07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91,088,740	910,887,400	-	35,449,720	35,449,720	-	註15
105.11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7,588,740	875,887,400	-	-	-	-	註1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將每股面額由 10,000 元變更為 10 元。

註 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87)商字第 0871383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經證期會 89.5.30(89)台財證(一)第 4486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註 4：本次盈餘轉增資經證期會 90.5.04(90)台財證(一)第 12335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註 5：本次現金增資經證期會 91.6.5(91)台財證(一)第 091001290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證期會 91.5.7(91)台財證(一)第 1208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證期會 92.06.2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5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2.11.18~93.01.17 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經證期會 93.01.19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181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證期會 93.03.19 台財證上字第 093006025 號函申報生效註銷買回公司股票。

註 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51 號函核准

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3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27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72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33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75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22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股份 3,5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計
人數	—	—	23	5,305	23	—	5,351
持有股數	—	—	2,588,514	83,641,155	1,359,071	—	87,588,740
持股比例(%)	—	—	2.96	95.49	1.55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0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79	312,378	0.36
1,000 至 5,000	2,223	4,619,868	5.27
5,001 至 10,000	429	3,169,845	3.62
10,001 至 15,000	174	2,108,294	2.41
15,001 至 20,000	70	1,272,857	1.45
20,001 至 30,000	85	2,056,546	2.35
30,001 至 40,000	36	1,264,519	1.44
40,001 至 50,000	29	1,314,102	1.50
50,001 至 100,000	54	3,816,160	4.36
100,001 至 200,000	28	3,755,708	4.29
200,001 至 400,000	11	2,897,665	3.31
400,001 至 600,000	9	4,234,216	4.83
600,001 至 800,000	3	2,031,081	2.3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5,892	3.08
1,000,001 以上	18	52,039,609	59.41
合計	5,351	87,588,740	100.00

(四)主要股東

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106年04月0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瑞麒	9,033,950	10.31 %
王瑞宏	8,425,531	9.62 %
王賴明月	8,043,081	9.18 %
王國印	3,279,862	3.74 %
黃聖桂	2,362,825	2.70 %
王義雲	2,215,373	2.53 %
王吳春枝	2,193,920	2.50 %
王怡仁	2,151,982	2.46 %
王怡鈞	2,017,073	2.30 %
王怡婷	2,016,186	2.3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8.35	48.05	44.50
	最低		29.45	33.00	41.35
	平均		34.26	40.28	42.6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0.41	20.36	—
	分配後		17.4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1,088,740	89,507,376	87,588,740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3.70	4.20	0.54
		調整後	3.70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2.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25	9.59	—
	本利比(註6)		11.42	14.3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8.76%	6.9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86,2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78,618)	
註銷庫藏股票	(109,847,28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76,331,355	
可分配盈餘小計	283,591,74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59,17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5,248,472)	每股配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84,097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

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1,925,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537,000 元。

A.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情形	105 股東會決議	原董事會決議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26,573,000	26,573,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430,000	15,430,000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分為二個營運部門。

-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負責影印機卡匣、印表機卡匣、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事項。
-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負責商旅相關之住宿、餐飲等營運。

2.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1) 105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貨淨額	營業比重
彩色影印機卡匣	774,000	44.32 %
黑白影印機卡匣	369,340	21.15 %
彩色印表機卡匣	249,555	14.29 %
黑白印表機卡匣	218,586	12.52 %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127,187	7.28 %
其他	7,705	0.44 %
合計	1,746,373	100.00 %

註：其他係包括出售原物料及碳粉匣附件

(2) 105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部門別	銷貨淨額	營業比重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1,761,995	91.84 %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156,580	8.16 %
合計	1,918,575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 A. 多功能數位複合機之空碳粉匣。
- B. 影印機 OPC 感光鼓齒輪。
- C. 影印機 OPC 滾筒組。
- D. 彩色碳粉卡匣。
- E. 晶片自行研發製造。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 產業之現況

(A) 碳粉匣

碳粉匣係屬資訊周邊事務機器耗材之一，主要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印表機內，作為影像文字輸出之用，製造商在生產碳粉空匣後，主要提供給碳粉工廠填充碳粉成為「碳粉卡匣完成品」，即可銷售市場上，供最終消費者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印表機內，其產品製造範圍涵蓋 OEM MARKET(原廠代工市場)及 AFTER MARKET(廠商自有市場品牌)二大市場。

(B)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OPC 感光鼓齒輪為組裝於 OPC 感光鼓兩側，搭配 OPC 感光鼓，裝設於印表機碳粉匣或影印機中，屬於光學科技類之精密齒輪，以帶動 OPC 感光鼓齒輪與 OPC 感光鼓之間屬於互補性產品，兩者相輔相成，齒輪規格完全依照 OPC 感光鼓之規格而有不同之設計。

B. 產業之發展趨勢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隨著科技不斷創新研發，事實上只要有商業活動存在，這個行業就沒有停止發展的一天，只有日新月異更加精進。而其週邊相關設備更隨之網狀開發，目前不僅商業活動、藝術活動、政治活動，甚至家庭個人活動等都已日益廣泛，加上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迅速發展，資訊交流變得非常簡易又方便，資訊交流已是十年前的千萬倍。雖然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廣泛應用及無紙化的推展影響列印，但爆發的資訊交流遠大於這區塊的影響。同時也因為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式裝備的普及化，具備影印、傳真、印表等功能的設備也由原本僅於辦公室使用普及至大街小巷的應用，造成今日幾乎每家超商都必備的設備。本公司研發、銷售上述設備之重要耗材、附件和零件供應海內外市場。

近年 OEM 影印機已往高速機提升而中低速影印機卻多功能印表機靠攏整合。低速多功能印表機或低速彩色印表機朝低價大眾化趨勢前進，常演變成機器削價虧本鋪貨，而耗材仍然是 OEM 利潤的來源。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05 年度政府持續積極向全球推廣行銷台灣及推出各項觀光專案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整體來台旅客已達 1,069 萬人次，較 104 年度成長 2.40%。惟佔本公司住宿旅客較高的中國大陸市場因受到陸客來台數量限縮的影響，來台旅客仍呈現 (16.07) % 的負成長。而台中市觀光旅館市場，截至 106 年 3 月止，台中市共有國際觀光旅館 5 間，每日房間數 1,135 間；一般觀光旅館 3 間，每日房間數 538 間。105 年度台中市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 67.66%，平均房價為 2,494 元；一般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 74.15%，平均房價為 2,418 元。整體總營收 27.6 億較 104 年度 27.9 億減少 0.3 億。在各界看好台灣觀光市場成長動能下，國內企業及連鎖飯店紛紛加入市場，引進世界知名的連鎖飯店品牌，或因應旅客特性，成立不同屬性旅館，為飯店市場持續帶來新的競爭與影響，因此如何強化飯店差異，進而配合在地特色發展，吸引消費者目光，將是未來發展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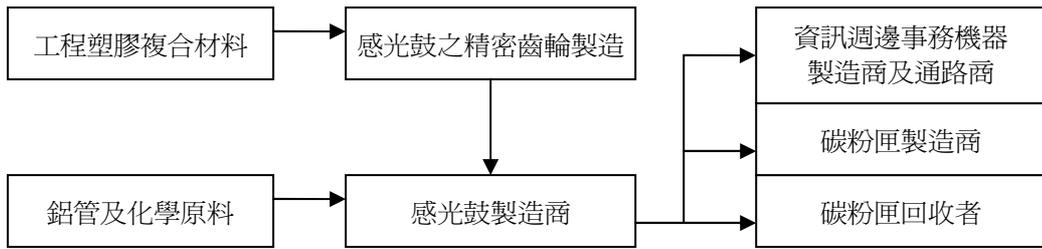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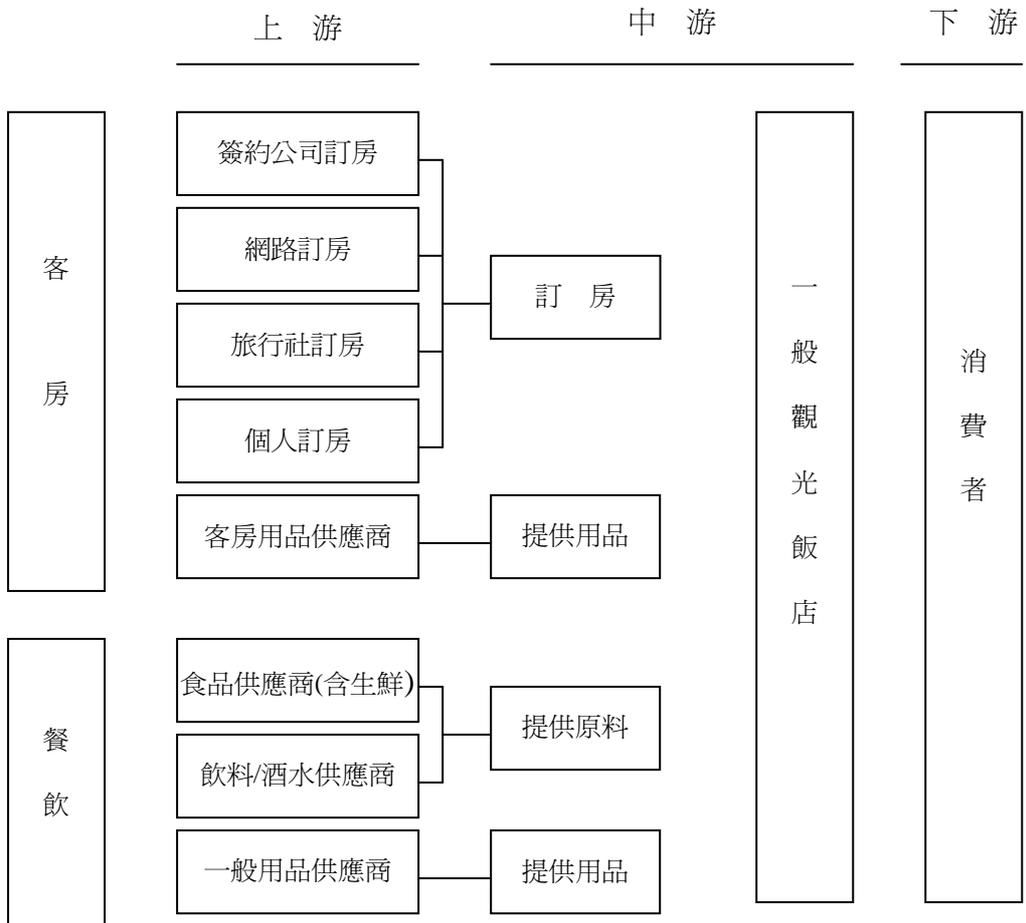
A. 碳粉匣



B.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事務機器市場正朝著數位化、彩色普及化趨勢迅速發展，而其重要耗材也傾向晶片區隔化、複雜化、模組化、專利保護化。日、歐、美原廠正利用這些趨勢來構築其競爭優勢和增加進入市場的障礙。近年本公司在複雜產品的研發製造能力和專利設計能力的提昇與口碑，使本公司有能力幫原廠代工(OEM)和設計(ODM)。

本公司耗材產品品質穩定，建立在業界長久以來的穩健經營及口碑，加上軟硬體設備的持續投資、新產品的開發及專利設計的能力，均優於同業廠商，在技術難度較高的彩色耗材市場上遠優於競爭對手，故預計未來本公司於事務機器耗材的市場仍能居於領導地位。

近年來原廠新推出的低階彩色列表機以及彩色多功能機價錢比以前機種大幅調降，因此彩色印表機機器市場大幅增加，市場對耗材需求擴大。因此本公司也漸漸將開發主力轉移到此類產品。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消費者對科技產品的使用不斷深化，高度仰賴科技產品處理生活大小事，並透過智慧型手機來購物已成為全民的新常態。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者的持續上升，透過網路進行消費的顧客持續增加，網路行銷與行動裝置將越來越密不可分、社群網站也將與網購市場結合，以虛實結合擴大集客力的銷售方式，因此線上金流、物流平台的建立，都將成為飯店創造商機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另一方面，民眾接收新聞與消費資訊的管道主要來自網路，形成資訊接收微化、分眾化，對消費喜好改變的速度將愈來愈快。因此，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及客製化，也將對國內消費市場的發展有愈來愈顯著的影響。此外食品安全問題，促使消費者更加重視食安議題而改變消費習慣，重視天然食材、環境友善及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樂活永續的環保訴求，企業社會責任態度將成為開創商機、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之一。

國內觀光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各飯店集團紛紛推出新飯店品牌佈局市場，以不同定位，訴求分眾市場，除傳統觀光旅館外，有設計、文創風格的小型旅店，有結合健檢與醫美的飯店紛紛進駐布局市場。面對產業競爭日趨加劇，運用價格差異、分眾銷售的策略，發展多元市場屬性的產品、攻佔市場，本公司將以品質作為品牌競爭的基礎，並持續充實升級飯店之軟硬體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之因應策略，提升整體營收及績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1,745,265	1,746,373
研發費用	78,001	76,962
研發費用/營業額	4.47%	4.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研發各類新產品成果如下

產品類別	碳粉卡匣(件)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件)
104 年	27	12
105 年	25	1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影印機、印表機與多功能事務機等碳粉匣及 OPC 感光齒輪之週邊耗材市場努力。以『為消費者提供除 OEM 以外的另一個最佳選擇』作為經營目標，而面對國內外市場、經濟的快速變化，擬定長短期計劃如下：

(1) 長期計劃

- 擴大市場佔有率，拓展不同銷售管道，強化銷售廣度及深度。
- 積極進入全彩碳粉卡匣之利基市場，並發展重要零部件和晶片自製能力。
- 發展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策略運用。
- 人力資源整合，加強人才增募與培訓。
- 擴大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運用。
- 拓展除了西歐北美主力市場以外的區域銷售，擴大市場影響力。

- G. 找尋併購機會擴大市場通路。
- H. 找尋跨領域產業發揮精密模具的能力。
- I. 在自有品牌方面：有鑒於彩色雷射碳粉匣市場百家爭鳴，卻無絕對強勢品牌主導副廠牌市場，爲了延續本業空卡匣專業達人之品質領先優勢，強化上福之成長力道，本公司從 2008 年下半年度起即積極投入自有品牌之強力行銷，藉由整合式行銷之全方位手法全球佈局，已使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以下簡稱 CW)能在最短時間內於市場面佔有一席之地，截至目前爲止成果豐碩，相關成果如下：
 - (A) 爲能即時服務美洲客戶，建置物流倉庫於美國加州，並直接派駐行銷團隊負責美洲區域之行銷及客服工作,以達到即時服務零時差的運作，負責整個美洲區域之行銷及客服工作。同時克服跨國品牌行銷之瓶頸，整合物流、金流及線上付款之機制，並架構兼具功能及形象之專屬網站，使全球買家都能輕易連結，了解完整的產品架構。
 - (B) 除美洲物流倉庫之外，現已鎖定荷蘭作爲歐洲之物流中心，以荷蘭地處歐洲板塊之核心區域，相信必能達到迅速滿足客戶之服務宗旨。
 - (C) CW 藉由參加業界相關展會(美國、歐洲及大陸)不斷曝光，並以獨創之展位設計，吸引眾多潛力買家之注意，透過其潛在客戶面對面接觸，全球廣徵區域代理商，網路直營商及大型零售商，CW 憑藉多方優勢：
 - a. 母廠 GPI 品質保證之支撐，輔以 ISO 9001/14001 之認證，同時“Made In Taiwan”之高科技產品逐漸贏得市場口碑與認同讓所有消費者使用起來更有信心。
 - b. 多元化的設計，同一型體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性，客戶可依其通路之屬性決定是否採用 CW 品牌，中性包裝或客製化專屬包裝，本公司皆可滿足客戶不同層面的需求。
 - c. 因爲百分百全新相容，母廠 GPI 具備大量生產之能力，雖然成本較一般回收業者爲高，但也因關鍵零組件全部都是新的，相對品質更有保障，也不用局限於原廠卡匣之回收難易度。
 - (D) 多元化之行銷手法，除專屬網站及參加業界展會之外，CW 亦每月固定在業界專業雜誌曝光，以最活潑之創意設計手法，加深客戶之印象，同時利用 B2B 網路平臺(阿里巴巴)及 Google 關鍵字行銷強力放送，增加品牌之能見度。
 - (E) 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迴避設計，使產品更能與許多只抄襲原廠設計之仿冒業者，劃分出差異性及市場區隔。
 - (F) HP、Samsung 等爲市場最大宗主流產品，CW 以回收及綠色環保的概念推出這些主流品牌的產品，切入並銷售這些主流產品，同時擴增產品線。

CW 推出以來，因爲方向正確，整合式行銷發揮效益，不到二年的時間，已逐漸在業界紮穩基礎，目前所帶來的額外營收及新客戶皆呈現大幅成長之榮景。展望未來，除繼續厚值品牌實力，加速市場之開發外，並不忘把上福優質產品及顧客至上之服務宗旨作爲進軍全世界之最大後盾。

(2)短期計劃

- A. 提昇協力廠商製產和降低成本能力。
- B. 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附加價值。
- C. 推行 EPM(Enterprise Project Managerment)整合並有效分配資源。
- D. 全球物流運籌，接近客戶。
- E. 引進新 BI(Business Intelligence)軟體協助市場分析與判斷。

F. 建構新官方網站，吸引不同產業生意機會，發揮精密模具能力。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1) 長期計劃

- A. 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
- B. 階段性強化飯店軟硬體設施，以創新的產品，舒適優雅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C.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商務客群所帶來較高效益。
- D. 持續研發推出餐飲新品，以提升軟體服務，並致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2) 短期計劃

- A.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 B. 因應網路數位商機日益增長，加強國內外線上訂房系統提供專屬住房套裝行程。
- C. 持續針對不同客源設計具吸引力之觀光行程，並搭配異業結盟共同行銷，提供多元化商品選擇，進而豐富旅遊行程，達成提升企業曝光率。
- D. 持續參與國內外旅展活動，加強飯店行銷。
- E.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以共同提昇企業價值。
- F. 持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以在地關懷與回饋之角度企劃活動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個體

銷售區域	105 年度(仟元)	所佔比率(%)
美國	888,306	50.87 %
台灣	125,740	7.20 %
德國	122,887	7.04 %
英國	107,800	6.17 %
中國大陸	52,882	3.03 %
其它國家	448,758	25.69 %
合計	1,746,373	100.00 %

(2)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合併

銷售區域	105 年度(仟元)	所佔比率(%)
美國	891,071	46.44 %
台灣	282,320	14.72 %
德國	122,887	6.40 %
英國	107,800	5.62 %
中國大陸	52,882	2.76 %
其它國家	461,615	24.06 %
合計	1,918,575	100.00 %

2. 主要競爭對手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根據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調查顯示，由於受限於原廠專利及開發技術等問題，國內碳粉匣產業發展以週邊零組件為主，如刮刀、滾筒、碳粉等產業發展均已趨向成熟；而主體空匣部份國內僅有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片進行量產；而國外生產業者則以 Print Rite（天威）、G & G(格之格)為較大型的主要業者。

在感光鼓齒輪方面，國內並沒有競爭對手，國外在日本有少數幾家感光鼓齒輪製造商，但其大多提供 OEM 廠家，對 AFTER MARKET 著墨並不深。韓國有二家 Gear Maker 為主要競爭對手，但其影響只限於韓國市場，另大陸有數家 Gear maker 為主要競爭對手，影響大陸市場。

3. 市場占有率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依據 Photizo Group 資料，2015 年全球卡匣之總需求量約 5.3 億支，2016 年推估整體市場與 2015 持平。本公司 2016 年之卡匣銷量為 1 仟萬支，佔全球碳粉匣市場將近 2%。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台中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中部濱海旅遊區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四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中部科學園區、台中港特定區與梧棲區商業中心國內外商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以簡約時尚風格設計，舒適優雅的恬靜空間讓您洗滌身心，用心款待每位商務差旅或休閒渡假的貴賓。目前仍積極致力於拓展能見度及知名度，並希望能藉此來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並全力來參與中部觀光產業之發展。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 需求方面

碳粉匣市場需求日漸擴大，雖然在影印機碳粉匣的需求成長率微幅遞減，但由於印表機需求的持續成長，帶動了全球碳粉匣市場的發展，總而言之，全球碳粉匣需求面有下列幾項趨勢。

(A) 全球印表機穩定成長

全球印表機銷售在 1998 年突破 1000 萬台，近年來雖受金融海嘯影響而持平，但印表機因為列印品質佳及低噪音的優點，已漸成為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的最佳選擇，近年更因低階印表機的普及化，隨之其耗材碳粉匣需求也隨之逐年成長。

(B) 電腦網路內容豐富化，輸出需求上升

近年由於電腦多媒體的功能增強，加上網路網頁的內容更加豐富化，用途日益多元化，所以對印表機輸出需求增加，連帶也帶動耗材的需求上升。

(C) 全球影印機銷售逐漸被中階多功能機取代

影印機市場已趨成熟，近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世界影印機的需求衰微，市場主要以耗材與服務為主，而這方面的需求量將逐年微幅衰退。

(D) 中低速彩色雷射印表機低價化，推升需求。

(E) 移動式裝置帶動列印需求轉向專業化輸出店列印。影印設備儼然成為大街小巷便利商店的必備設備，推動需求。

B. 供給分析

在影印機的供給方面，各大廠地位穩定，變動不大。而在印表機供給方面，近年來競爭激烈，進而帶動對碳粉匣的需求上升。

(A)印表機功能增進，價格下降

近年來印表機生產已趨成熟，各大廠為攻占市場，紛紛使用價格戰，連帶地帶動市場的需求，對碳粉匣的耗量持續增加。

(B)影印機供給市場競爭穩定

影印機屬於市場成熟產品，各品牌大廠占有率高且穩定，在耗材和服務的銷售涉及通路和品牌形象的因素，新進廠商的進入障礙很高，供給市場只是各大廠商占有率的微幅變化而已。

(C)AFTER MARKET 日趨成長

以往碳粉匣此類的耗材均受到原廠的把持，消費者大都沒有第二選擇，但隨著碳粉匣市場持續地擴大，陸續有 AFTER MARKET 業者加入此市場，若 AFTER MARKET 產品的品質持續改善，勢必可以增加其在碳粉匣市場的占有率。

(D)回收碳粉匣市場可期

環保概念將受重視，由於全球碳粉匣的耗量大，在這方面的回收以後勢必日益重視，回收碳粉匣市場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E)大陸仿冒碳粉匣業者崛起

對原廠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是目前原廠所遭遇的問題。近一年內原廠採取積極行動控告大陸仿冒製造商及進口商。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台中港酒店鄰近台中商港，服務對象以國內觀光客及在台中港區、中部科學園區服務之外國技師與到台中港出差的國內商務客之住宿需求。隨著政府持續推展觀光、開放陸客自由行及促銷台灣旅遊使各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飯店市場前景看好。若目前台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在未來順利推動，則貨物的暢通而隨之帶來的商務客，甚至個人、團體旅遊或宗教團體之交流活動都可能經由海運往來，中部濱海旅遊區飯店市場發展仍可期待。

5. 競爭利基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 A. 具備健全研發設計能力及豐富人力資源。
- B. 嚴格品質控管，創造經營績效。
- C. 產品組合多樣化。
- D. 持續投資軟硬體設備，增加產品競爭力。
- E. 與上下游業者關係良好，配合密切。
- F. 長久穩健經營，具備良好商譽。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 A. 隨著台中港區的投資發展，以及兩岸的進香團、自由行，甚至配合台中海線地區大型醫院的醫療健檢旅遊服務等，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 B. 區位(Location)為國際觀光飯店之獲利重要因素，本公司地處台中港且位處台中梧棲區商業中心，附近擁有金融與商業等豐富機能，鄰近西濱快速公路、沙鹿火車站及清水火車站、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僅需約 15 分鐘車程，距離台灣高鐵台中站約 40 分鐘車程，台中港酒店擁有快速與國際接軌的優勢。
- C. 專業經營團隊進駐，借重專業經理人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提供專業及高品質的服務。
- D. 價格優勢：結合建築、高雅精緻服務、人文、深度旅遊等特色，但價格平實。

6.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全球事務性機器與資訊週邊設備產業前景樂觀。
 - (B) 既深且寬的產品線組合，對客戶可提供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 (C) 專利設計與製造能力與口碑，不僅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更可爭取到 OEM、ODM 之訂單。
 - (D) 陸續引進歐、美、日先進設備，將提高生產效率、產品品質，減少人力負擔，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 (E) 掌握行銷通路的源頭，與世界知名碳粉製造商、主要的感光鼓製造商及大經銷商密切配合。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智慧財產權問題

隨著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高漲，若誤踩專利權地雷將遭到專利權有所者權利金之追索；若使用具有專利權之技術，須先支付權利金。

對策：

- a. 民國 87 年本公司成立專利組，建立良好的智權管理工作，研發及銷售自有專利權之產品；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公司已有 96 件專利案已獲准歐、美或台灣之專利權，且另有 26 件的專利案尚在審查或申請中，未來仍將積極申請專利，除了可保護自身權益，以避開專利追索問題外，亦可做為與競爭廠商或原廠交互授權的依據。
- b. 國際智慧權的競爭，已不是單純的侵權鑑定問題，需演變為阻止對手成長的商業；上福公司除了確保產品本身不侵權專利外，也已著手防患國際大廠採取上述商業行為的機制。

(B) 屬資本、技術、勞力密集之行業，資金及人才需求大

由於新產品問世快且朝數位化、模組化、複雜化、彩色普及化趨勢，本公司需要龐大之資金及堅強之研發後盾，不斷推出專利和更新的設計及製程技術，不致於有被淘汰之虞，更能確保領導地位。

對策：

- a. 在資金方面，本公司股票已上市，足以取得多元化資金，使本公司資本具大眾化及跨國性，以因應企業之迅速成長。並善用多原化募集資金之管道，以掌握資金來源，取得成本較低廉之長期資金。
- b. 在人才方面，由於本公司發展迅速，使研發人才和行銷人才需求增加，除了從外部廣納人才，另提供公司內部訓練、內部輪調制、改善提案制以及員工分紅等制度，以留住專業人才。
- c. 技術方面，除了提昇晶片研發自製能力，同時積極尋找碳粉技術策略聯盟。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在觀光局「多元布局・放眼全球」政策下，努力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觀光之心為目標，落實國內外宣傳推廣工作，開發多元台灣旅遊產品，改善國內的旅遊環境，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 (B) 隨著台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陸續有大型企業在台中港投資，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C)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持續拓大台灣觀光市場並帶來相關商機。
- (D) 國人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人重視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 (E)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航班增加，由台中入境旅客及航空公司機組員

入住本飯店將更為便利。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 (A) 因本公司為新成立之飯店必須極力拓展能見度及知名度，目前部份港區商務旅客仍捨近求遠前往台中市區入住。
- (B) 台中市區新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
- (C) 台中市區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D) 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C.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其因應對策

- (A) 建立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以「舒適優雅，用心款待」的服務理念提供“在地化精緻貼心服務”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 持續於台中港區、鄰近工業區及商業區推廣，舉辦秘書之夜及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C) 善用線上訂房系統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增加潛在客戶。
- (D) 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E) 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客房及餐飲收入。
- (F) 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1) 主要產品用途

- A. 彩色影印機卡匣、彩色印表機卡匣、黑白影印機卡匣、黑白印表機卡匣：

供世界知名碳粉工廠填充碳粉成「碳粉卡匣完成品」後可直接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列表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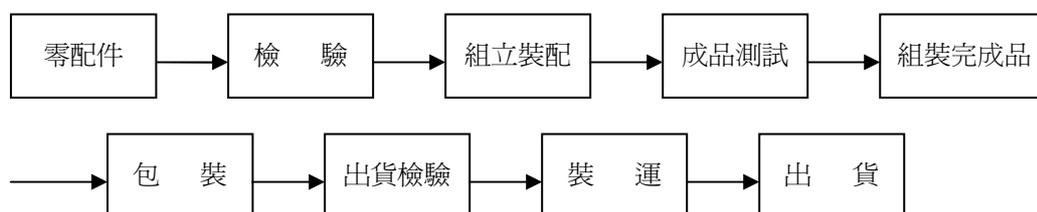
- B.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供世界知名 OPC 感光鼓製造廠組裝於 OPC 感光鼓後，可做為各種影印機、印表機或傳真機之影像成形機構。

- C. 其他：

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可回收耗材部分的提供。

(2) 產製過程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室及健身房、SPA 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公司所生產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塑膠主體及配件、包裝材料、顯像元件、晶片、碳粉及泡棉，其中向國內採購約83.6%以上，不論國內採購或由

國外進口，貨源供應狀況皆相當穩定，在用料比率上，105年度較104年度約減少19.5%之購料金額，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相當良好。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此等備品及食材可替代品繁多，供應市場並非寡佔或獨佔市場，故材料供應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供應商 A	67,674	10.27	無	供應商 A	66,479	11.98	無	供應商 A	21,612	15.29	無
其 他	591,447	89.73		其 他	488,266	88.02		其 他	119,718	84.71	
合 計	659,121	100.00		合 計	554,745	100.00		合 計	141,33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KT	261,160	13.68	無	KT	324,196	16.90	無	KT	83,623	19.55	無
TM	202,884	10.63	無	TM	201,871	10.52	無	TM	48,477	11.33	無
其他	1,444,777	75.69		其他	1,392,508	72.58		其他	295,629	69.12	
合計	1,908,821	100.00		合計	1,918,575	100.00		合計	427,729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仟 Pcs；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房成本單位：仟間、餐飲成本產量單位：仟人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彩色影印機卡匣	4,055	3,862	355,999	4,155	3,957	341,847
彩色印表機卡匣	863	822	137,963	782	745	106,167
黑白影印機卡匣	5,610	5,343	198,775	5,062	4,821	191,871
黑白印表機卡匣	1,770	1,686	122,729	1,583	1,508	91,697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18,608	17,722	70,161	16,551	15,763	84,508
其 他	35,163	33,489	310,434	13,837	13,178	263,559
客 房 成 本	—	48	48,434	—	52	44,461
餐 飲 成 本	—	180	55,028	—	181	45,861
其 他 成 本	—	—	3,507	—	—	4,161
合 計	66,069	63,152	1,303,030	41,970	40,205	1,174,13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 Pcs；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房收入銷量單位：仟間、餐飲收入銷量單位：仟人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彩色影印機卡匣	394	102,027	3,363	642,961	390	82,895	3,588	691,348
彩色印表機卡匣	57	7,248	712	267,753	29	4,104	749	251,686
黑白影印機卡匣	326	26,082	4,794	334,598	348	26,044	4,373	342,996
黑白印表機卡匣	51	3,819	1,990	247,362	34	1,947	1,870	221,423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876	9,854	16,514	96,485	988	10,545	14,896	116,642
其他(註1)	31	2,427	1,315	13,289	30	208	1,678	12,157
客房收入	48	81,970	—	—	52	85,996	—	—
餐飲收入	180	68,523	—	—	181	66,616	—	—
其他收入(註2)	—	4,423	—	—	—	3,968	—	—
合計	1,963	306,373	28,688	1,602,448	2,052	282,323	27,154	1,636,252

註1：其他係包括出售原物料碳粉匣附件。

註2：其他收入係包括租賃收入、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商品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300	334	337
	間接	328	329	330
	合計	628	663	667
平均年齡		36.74	36.67	36.48
平均服務年資		8.43	8.54	8.50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3.50	3.02	3.15
	大 專	30.89	45.55	47.83
	高 中	50.16	40.57	38.23
	高中以下	15.45	10.86	10.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項福利之擬訂及推展主要為維護員工之福利及建立健全之組織。

並藉由員工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運作，使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外，另有相關福利如下：

- (1)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形發放獎金。
- (2) 員工到職後，即為其加入勞健保。
- (3) 公司提供免費宿舍，供遠途同仁住宿。
- (4) 公司提供免費午餐於餐廳內用餐，對加班員工亦提供晚餐或用餐津貼。
- (5) 每年年終舉辦尾牙餐會。
- (6) 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並不定期安排廠內、外教育訓練。
- (7) 每年定期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呈請董事長核准予以命令退休。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前項第二款所稱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者，以勞工保險第一級至第十等級之殘廢為標準。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30 個基數），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依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 退休基金
 - (A) 本公司自七十六年七月開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退休基金。
 - (B)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並依金管會規定入帳。
- E.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以法律規定為遵循準則，勞資關係和諧，且員工平時在工作上有任何意見均得主動呈報主管，亦得透過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反應，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且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就公司概況與促進勞資和諧等事項進行溝通與協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

刊印日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簽訂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4,418	727,889	884,226	818,037	905,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597	494,415	489,140	496,169	499,765
無形資產		10,204	12,916	12,367	11,326	11,285
其他資產		1,044,678	1,065,166	1,946,937	1,970,037	1,916,391
資產總額		2,163,897	2,300,386	3,332,670	3,295,569	3,333,3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330	539,408	1,458,633	1,251,830	1,446,846
	分配後	630,181	744,358	1,713,681	1,525,0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2,362	107,018	108,492	184,251	102,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7,692	646,426	1,567,125	1,436,081	1,549,676
	分配後	742,543	851,376	1,822,173	1,709,34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205	1,653,960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股本		910,887	910,887	910,887	910,887	875,887
資本公積		239,940	240,357	240,357	239,237	229,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556	505,217	584,125	657,002	636,942
	分配後	280,705	300,267	329,077	383,73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178)	(2,501)	30,176	52,362	41,4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6,205	1,653,960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分配後	1,421,354	1,449,010	1,510,497	1,586,222	尚未分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3月31日
流動資產		700,144	844,458	984,670	1,238,124	1,353,270	1,367,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650	1,578,198	1,778,963	1,550,464	1,479,727	1,454,810
無形資產		11,868	16,597	14,798	12,688	11,424	13,687
其他資產		223,954	222,813	904,547	842,401	812,686	815,084
資產總額		2,317,616	2,662,066	3,682,978	3,643,677	3,657,107	3,651,5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886	585,303	1,494,692	1,337,189	1,515,881	1,515,615
	分配後	741,737	790,253	1,239,644	1,063,9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4,525	422,803	422,741	447,000	357,534	342,4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1,411	1,008,106	1,917,433	1,784,189	1,873,415	1,858,029
	分配後	896,262	1,213,056	2,172,481	2,057,45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6,205	1,653,960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793,546
股本		910,887	910,887	910,887	910,887	875,887	875,887
資本公積		239,940	240,357	240,357	239,237	229,364	229,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556	505,217	584,125	657,002	636,942	683,871
	分配後	280,705	300,267	329,077	383,73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178)	(2,051)	30,176	52,362	41,499	4,42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6,205	1,653,960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793,546
	分配後	1,421,354	1,449,010	1,510,497	1,586,2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決議。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40,0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003,492				
固定資產		476,391				
無形資產		13,167				
其他資產		31,975				
資產總額		2,165,1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329				
	分配後	630,18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9,5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4,860				
	分配後	729,711				
股本		910,887				
資本公積		244,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881				
	分配後	328,0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1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90,246				
	分配後	1,435,39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05,8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8,319				
固定資產		1,277,009				
無形資產		14,831				
其他資產		166,148				
資產總額		2,312,1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886				
	分配後	741,737				
長期負債		38,000				
其他負債		96,9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868				
	分配後	876,719				
股本		910,887				
資本公積		244,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2,881				
	分配後	328,0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10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90,246				
	分配後	1,435,395				
總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綜合損益表

1.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2,778	1,677,691	1,744,904	1,745,265	1,746,373
營業毛利		584,381	689,990	756,938	777,946	858,407
營業損益		289,323	382,465	418,654	442,779	503,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10)	(87,169)	(66,450)	(17,844)	(39,439)
稅前淨利		249,713	295,296	352,204	424,935	464,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45)	12,455	36,250	16,184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947	232,189	316,534	353,109	352,1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47	232,189	316,534	353,109	352,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5	2.41	3.08	3.70	4.2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9,529	1,725,652	1,857,185	1,908,821	1,918,575	427,729
營業毛利		590,091	677,947	783,295	829,957	928,294	194,480
營業損益		255,148	271,019	338,246	351,494	472,589	88,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6)	9,945	11,121	62,253	(7,599)	(29,870)
稅前淨利		247,862	280,964	349,367	413,747	464,990	58,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46,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46,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45)	12,455	36,250	16,184	(24,141)	(37,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947	232,189	316,534	353,109	352,190	9,8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092	219,734	280,284	336,925	376,331	46,9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47	232,189	316,534	353,109	352,190	9,8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15	2.41	3.08	3.70	4.20	0.5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2,7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2,506				
營業損益	286,6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6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7,0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3,6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93,677				
每股盈餘(單位：元)	2.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19,5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8,216				
營業損益	252,4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5,16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3,6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93,677				
每股盈餘(單位：元)	2.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5	28.10	47.02	43.57	46.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7.58	356.17	383.12	411.90	377.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46	134.94	60.62	65.34	62.61
	速動比率	73.22	87.19	40.62	43.20	44.68
	利息保障倍數	122.23	63.04	34.69	29.27	4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5.14	4.53	4.53	4.91
	平均收現日數	72.42	71.01	80.57	80.57	74.33
	存貨週轉率(次)	3.12	3.56	3.51	3.31	3.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4	7.46	7.50	8.41	8.33
	平均銷貨日數	116.98	102.52	103.98	110.27	11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	3.46	3.54	3.54	3.5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5	0.61	0.52	0.52
	資產報酬率(%)	9.28	10.02	10.27	10.52	11.64
	權益報酬率(%)	12.25	13.60	16.39	18.58	2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7.41	32.41	38.66	46.65	53.02
	純益率(%)	13.87	13.09	16.06	19.30	21.5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15	2.41	3.08	3.70	4.20
	現金流量比率(%)	50.73	77.48	22.53	36.57	3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11	88.12	50.17	63.24	73.0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3	11.88	5.43	8.27	7.95
	營運槓桿度	1.32	1.24	1.21	1.16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整體營運獲利增加所導致之稅前及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9	37.86	52.07	48.96	51.22	5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6	131.59	123.67	148.76	144.70	146.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29	144.27	66.52	92.59	89.27	90.25
	速動比率	66.59	91.28	41.60	67.25	70.08	71.23
	利息保障倍數	121.35	32.99	22.96	21.22	29.88	1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5.70	5.41	5.44	5.74	5.63
	平均收現日數	70.59	64.03	67.46	67.09	63.58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3.05	3.50	3.28	3.15	3.23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4	6.97	8.23	9.47	9.07	8.29
	平均銷貨日數	119.67	104.28	111.28	115.87	113.00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7	1.16	1.10	1.14	1.26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9	0.58	0.52	0.5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8	9.12	9.26	9.64	10.67	5.49
	權益報酬率(%)	12.25	13.60	16.39	18.58	20.65	1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7.21	30.84	38.35	45.42	53.08	6.68
	純益率(%)	13.81	12.73	15.09	17.65	19.61	10.97
	每股盈餘(元)	2.15	2.41	3.08	3.70	4.20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69	57.67	16.64	33.64	31.52	6.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54	62.83	41.56	53.42	63.88	69.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7.11	1.64	6.81	7.45	3.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3	1.43	1.40	1.28	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05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整體營運獲利增加所導致之稅前及息前淨利增加所致。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3.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66				
	速動比率		73.51				
	利息保障倍數		125.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				
	平均收現日數		73.00				
	存貨週轉率(次)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8				
	平均銷貨日數		11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47				
		稅前純益	28.25				
	純益率(%)		13.71				
	每股盈餘(元)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說明如下：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6				
	速動比率		66.90				
	利息保障倍數		12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平均收現日數		72.00				
	存貨週轉率(次)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平均銷貨日數		11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1				
		稅前純益	26.91				
	純益率(%)		13.64				
	每股盈餘(元)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不適用。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茂森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75 頁至第 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 154 頁至第 2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3,270	1,238,124	115,146	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727	1,550,464	(70,737)	(4.56)
無形資產		11,424	12,688	(1,264)	(9.96)
其他資產		812,686	842,401	(29,715)	(3.53)
資產總額		3,657,107	3,643,677	13,430	0.37
流動負債		1,515,881	1,337,189	178,692	13.36
非流動負債		357,534	447,000	(89,466)	(20.01)
負債總額		1,873,415	1,784,189	89,226	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3,692	1,859,488	(75,796)	(4.08)
股本		875,887	910,887	(35,000)	(3.84)
資本公積		229,364	239,237	(9,873)	(4.13)
保留盈餘		636,942	657,002	(20,060)	(3.05)
其他權益		41,499	52,362	(10,863)	(20.75)
權益總額		1,783,692	1,859,488	(75,796)	(4.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 20%者)：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近 6,900 萬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投資國外營運機構之匯率兌換差異變化。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前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18,575	1,908,821	9,754	0.51
營業成本		(989,703)	(1,078,864)	89,161	(8.26)
營業毛利		928,872	829,957	98,915	11.92
營業費用		(456,283)	(478,463)	22,180	(4.64)
營業淨利		472,589	351,494	121,095	3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9)	62,253	(69,852)	(112.21)
稅前淨利		464,990	413,747	51,243	12.39
所得稅費用		(88,659)	(76,822)	(11,837)	15.41
本期淨利		376,331	336,925	39,406	11.7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24,141)	16,184	(40,325)	(2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353,109	(919)	(0.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1.營業淨利：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又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前一年度處分土地金額為正，本年度無此事項，匯損與利息支出為負。					
3.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係匯率變動導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所造成差異。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碳粉卡匣及感光鼓精密齒輪之預期銷量分別為 13,977 仟 pcs 及 18,208 仟 pcs，觀光旅館營運部門之客房及餐飲銷量預估分別為 49 仟間及 184 仟客，公司現有產能及財務狀況均足以支應此一銷售需要，尚無重大之影響，惟仍需加強產品開發、行銷及成本費用控制，以期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52	33.64	(6.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88	53.42	1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6.81	9.40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 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02,160	670,905	312,070	660,99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75,647	\$(1,407)	\$(1,625)	註 2、 註 3、 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 土地開發業務 及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45,053	\$(16,243)	\$(16,243)	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5 Asc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9,988	\$343	40,000 股	100%	\$6,169	\$509	\$376	註 1、 註 3、 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69,300	\$(8,407)	\$(8,664)	註 2、 註 3、 註 4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 匣製造及銷 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64,135	\$(4,577)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53,374	\$(9,376)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 4

註1：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增資NTD\$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4：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大陸投資：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福全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五福興 貿易有限公 司	印刷機、複印機、 傳真機及相關耗 材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20,954 (USD690,000)	直接投資大 陸公司	\$20,954 (USD690,000)	\$-	\$-	\$20,954 (USD690,000)	\$846	-%	\$846 (註一)	\$-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954 (USD690,000)	\$-	\$1,070,215

註一：以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且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註四：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500256600號註銷原核定直接投資大陸\$20,954(USD 690,000)。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然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額度利率水準堪稱合理。105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約佔稅前淨利的2.5%，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且公司於日常營運中，仍會持續觀察市場利率走勢，以做必要之調度調整。
- 2.匯率：本公司營業活動係以美金計價之外銷為主，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將相對產生影響，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藉由經常性進銷項目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在必要時，亦採取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5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約佔稅前淨利的1.4%，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持續注意外在環境及條件之變動，彈性調整庫存並適當的調整產品售價，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原料成本及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爲。
- 2.本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如有必要時，其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遠期外匯交易，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帳款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不作其他非必要投資之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年度預計開發 OKI、Canon、Sharp、Ricoh、Xerox、Kyocera Mita、Konica Minolta、Samsung 系列之彩色碳粉卡匣，以及 Ricoh、Canon、Kyocera Mita、Sharp、Samsung 系列之黑色碳粉卡匣，藉由新產品提高公司毛利及競爭力；預計投入之

研發費用為 80,48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政府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技術之取得及研發，除不定期與國內外研究單位策略合作外，開發部亦隨時掌握市場相關之科技、專利等之脈動，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 105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 11.98%，所以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5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約佔銷貨總額 16.90%，所以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日本 CANON Inc.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在美國喬治亞州法院提出碳粉卡匣侵權訴訟，經本公司管理當局和美國專利律師對其訴訟內容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並未侵犯 CANON Inc. 在美國碳粉卡匣之專利權，初步判定為濫用專利權行商業干擾之行爲。依美國專利訴訟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五日前初步回應其訴訟內容，且向法庭提出對 CANON Inc. 反訴，本公司兩位相關證人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美國完成口頭採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特別專家之報告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法官對馬克曼聽證會下正式命令，採信特別專家的報告結果。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初步判決要求，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聽證會。日本 CANON Inc. 對簡易判決的有效性提出動議，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聽證會，三月二十九日法官下命令並駁回原告提出之挑戰，法官請雙方進行調解，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於亞特蘭大舉行。惟經過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進行訴訟程序，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開庭，截至財務報告日止，該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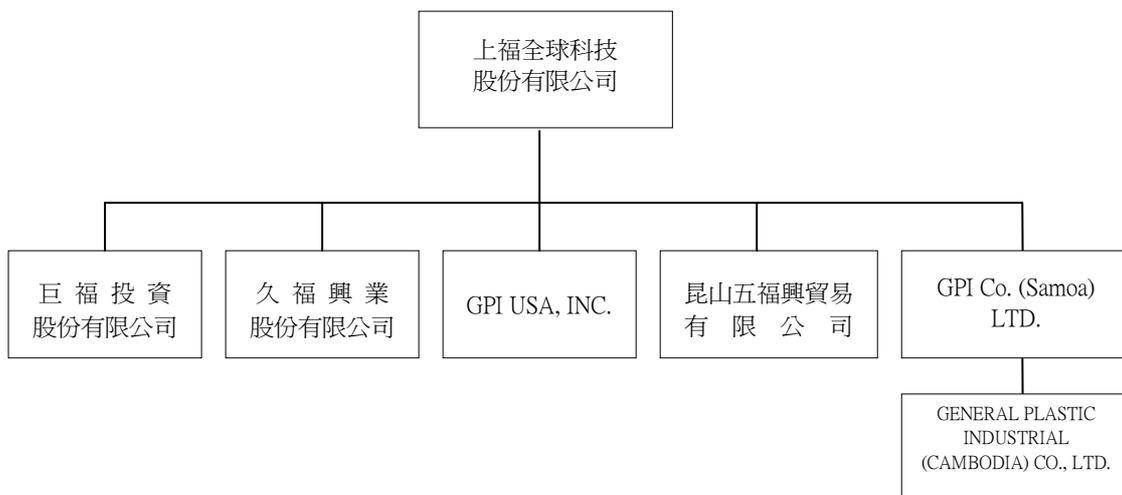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105 年期末	持股 比例	主要營業項目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4.08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207,000	100%	一般投資業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0.18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	\$700,000	100%	不動產買賣、土地開發業務及觀光旅館
GPI USA, INC.	92.04.25	1105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9,988	1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GPI Co. (Samoa) LTD.	100.03.29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595,932	100%	投資及控股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02.02.14	Phum Prey La Ngn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111,864	100%	印表機及影印機之碳粉卡匣製造與銷售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99.06.03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兆豐路 8 號	0	0	印刷機、複印機、傳真機及相關耗材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比例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20,700,000 股	100%
	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黃懷德	20,7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拱	20,700,000 股	1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70,000,000 股	100%
	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王國印	7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賴明月	70,000,000 股	100%
GPI USA, INC.	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	40,000 股	100%
GPI Co. (Samoa) LTD.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20,000,000 股	100%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GPI Co. (Samoa) LTD.代表人：王瑞宏	3,540 股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	77,696	0	77,696	0	(14)	(1,407)	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68,229	323,176	445,053	157,074	(14,426)	(16,243)	0
GPI USA, INC.	9,988	41,678	24,782	16,896	33,478	449	509	0
GPI Co. (Samoa) LTD.	595,932	669,651	351	669,300	0	(13,114)	(8,407)	0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11,864	53,385	11	53,374	25,461	(9,773)	(9,376)	0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1,139)	846	0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五)關係企業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7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66,066仟元，占總資產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

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1,978,575千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385千元及68,57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461千元及47,87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及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0,843千元及63,12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86)千元及(74,93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及(1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千元及2,273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及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4,057	20	\$572,66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674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06,999	8	279,8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3,231	-	2,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8,310	1	14,908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66,066	7	312,813	8
1410	預付款項		24,825	1	26,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	-	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270	37	1,238,124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0,843	2	63,1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479,727	40	1,550,464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19	704,553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424	-	12,6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0,844	2	69,2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	-	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3,837	63	2,405,553	66
1XXX	資產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1	\$965,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759	-	9,882	-
2170	應付帳款		97,816	3	98,6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433	4	157,75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9	-	20,6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38,905	1	38,9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5,881	41	1,337,18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54,704	7	323,60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86	-	13,2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534	10	447,00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73,415	51	1,784,18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4	910,887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6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0	319,65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8	337,345	9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18	657,002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1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49	1,859,48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7,107	100	\$3,643,6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918,575	100	\$1,90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17 及七	(990,281)	(52)	(1,079,595)	(57)
5900	營業毛利		928,294	48	829,22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3)	-	(3,87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871	-	4,6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8,872	48	829,957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及六.18	(222,034)	(11)	(225,125)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及六.18	(157,287)	(8)	(175,338)	(9)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及六.18	(76,962)	(4)	(78,000)	(4)
	營業費用合計		(456,283)	(23)	(478,463)	(25)
6900	營業利益		472,589	25	351,49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2,373	1	12,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75)	(1)	144,900	8
7050	財務成本		(16,211)	(1)	(19,8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7	(1,686)	-	(74,9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9)	(1)	62,253	4
7900	稅前淨利		464,990	24	413,7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8,659)	(4)	(76,822)	(4)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0	336,92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1)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2)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18	\$353,109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376,331		\$336,92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376,331		\$336,9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352,190		\$353,10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352,190		\$353,10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28		(28,02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2,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049)			(255,0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			(2,997)			(4,117)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002)	22,186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923	22,186	-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u>\$910,887</u>	<u>\$239,237</u>	<u>\$319,657</u>	<u>\$ -</u>	<u>\$337,345</u>	<u>\$52,362</u>	<u>\$ -</u>	<u>\$1,859,48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93		(33,69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3,266)			(273,266)
庫藏股買回	六.15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註銷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3,278)	(10,863)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053	(10,863)	-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u>\$875,887</u>	<u>\$229,364</u>	<u>\$353,350</u>	<u>\$ -</u>	<u>\$283,592</u>	<u>\$41,499</u>	<u>\$ -</u>	<u>\$1,783,6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990	\$413,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83,371	90,950
攤銷費用		3,857	4,977
呆帳費用		2,758	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6,211	19,863
利息收入		(12,282)	(1,1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6	74,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23	(129,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0	351
處分投資利益		-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578)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53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12)	38,89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7	(2,557)
存貨減少		46,747	24,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4)	8,9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77	(2,804)
應付帳款減少		(861)	(7,7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77	6,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89)	17,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4,723	554,281
收取之利息		8,033	523
支付之利息		(16,103)	(20,432)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898	449,90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	(60,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9	337,233
取得無形資產		(2,878)	(2,855)
無形資產減少		27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41)	266,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05)	(9,7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紅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937)	(41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9)	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391	308,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66	26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24,057	\$572,6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順應經濟之發展曾多次轉變，主要經營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之精密齒輪等事務機器相關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詳合併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土地開發業務及觀光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GPI USA, INC.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機、複印機、傳真機及相關耗材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註)	100%
本公司	GPI Co. (Samoa)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GPI Co. (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印表機及影印機之碳粉卡匣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模具設備	2~ 4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資產	8 年
什項設備	2~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5~8年	9~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每股盈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盈餘轉增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2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710	\$1,013
銀行存款	723,347	571,653
合 計	<u>\$724,057</u>	<u>\$572,66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別提供銀行存款8,112仟元及9,725仟元予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並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
債券	-	3,947
合 計	<u>\$-</u>	<u>\$3,947</u>
流動	\$-	\$-
非流動	-	3,947
合 計	<u>\$-</u>	<u>\$3,94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9,813	\$29,466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合 計	<u>\$9,674</u>	<u>\$29,32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9,029	\$311,244
減：備抵呆帳	(9,861)	(26,65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169)	(4,764)
小計	306,999	279,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5	2,44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4)	-
小計	3,231	2,449
合計	\$310,230	\$282,27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6,658	\$26,65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758	2,7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9,550)	(19,550)
匯率影響數	-	(5)	(5)
105.12.31	\$-	\$9,861	\$9,861
104.1.1	\$-	\$17,218	\$17,2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442	9,442
匯率影響數	-	(2)	(2)
104.12.31	\$-	\$26,658	\$26,65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15 天內	16-30 天	31-105 天	106-195 天	196 天以上	
105.12.31	\$235,396	\$33,791	\$23,430	\$14,919	\$2,325	\$369	\$310,230
104.12.31	\$187,430	\$50,805	\$10,419	\$19,636	\$12,081	\$1,900	\$282,27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1,827	\$59,043
物 料	89	1
在 製 品	18,953	45,335
製 成 品	72,382	91,620
商 品	17,072	28,332
寄 銷 品	95,743	88,482
合 計	<u>\$266,066</u>	<u>\$312,81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0,281仟元及1,079,595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8,580)	\$(28,023)
存貨盤盈	2,902	2,256
閒置產能損失	(1,462)	(3,148)
淨 額	<u>\$(17,140)</u>	<u>\$(28,915)</u>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u>\$280</u>	<u>\$280</u>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COLOR IMAGING, INC.	\$60,843	37.00%	\$63,127	37.00%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COLOR IMAGING, INC.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美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銷售，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該企業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該項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對「COLOR IMAGING, INC.」投資金額為美元6,075千元，持股比例為37%，其續後評價採權益法。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流動資產	\$199,870	\$224,765
非流動資產	42,149	45,506
流動負債	23,481	19,644
非流動負債	45,200	69,553
權益	173,338	181,074
集團持股比例	37.00%	37.00%
小計	64,135	66,997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292)	(3,870)
投資之帳面金額	60,843	63,127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230,256	\$342,5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557)	(201,78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4,557)	(201,78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672,179	\$929,480	\$343,903	\$26,402	\$37,170	\$21,483	\$10,911	\$61,881	\$-	\$2,103,409
增添	-	1,822	10,128	447	2,502	1,996	274	1,044	2,298	20,511
處分	(6,472)	(3,775)	(47,119)	(3,469)	(2,583)	(226)	(83)	(1,142)	-	(64,869)
移轉	11,657	17,424	15,212	467	-	452	(351)	-	(2,117)	42,744
匯率影響數	(2,623)	(2,762)	(447)	(63)	(23)	-	-	(8)	-	(5,926)
105.12.31	<u>\$674,741</u>	<u>\$942,189</u>	<u>\$321,677</u>	<u>\$23,784</u>	<u>\$37,066</u>	<u>\$23,705</u>	<u>\$10,751</u>	<u>\$61,775</u>	<u>\$181</u>	<u>\$2,095,869</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86,482	\$261,269	\$13,202	\$32,808	\$15,146	\$-	\$44,038	\$-	\$552,945
折舊	-	47,276	21,353	2,861	1,387	3,718	-	6,776	-	83,371
處分	-	(3,710)	(21,200)	(2,125)	(2,136)	(227)	-	(909)	-	(30,307)
移轉	-	10,744	-	-	-	-	-	-	-	10,744
匯率影響數	-	(423)	(141)	(33)	(10)	-	-	(4)	-	(611)
105.12.31	<u>\$-</u>	<u>\$240,369</u>	<u>\$261,281</u>	<u>\$13,905</u>	<u>\$32,049</u>	<u>\$18,637</u>	<u>\$-</u>	<u>\$49,901</u>	<u>\$-</u>	<u>\$616,14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74,741</u>	<u>\$701,820</u>	<u>\$60,396</u>	<u>\$9,879</u>	<u>\$5,017</u>	<u>\$5,068</u>	<u>\$10,751</u>	<u>\$11,874</u>	<u>\$181</u>	<u>\$1,479,727</u>
105.1.1	<u>\$672,179</u>	<u>\$742,998</u>	<u>\$82,634</u>	<u>\$13,200</u>	<u>\$4,362</u>	<u>\$6,337</u>	<u>\$10,911</u>	<u>\$17,843</u>	<u>\$-</u>	<u>\$1,550,464</u>

104.1.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849,514	\$910,873	\$344,821	\$25,533	\$38,258	\$28,671	\$9,516	\$58,310	\$10,155	\$2,275,651
增添	22,084	4,219	17,666	770	321	4,782	1,395	5,435	1,757	58,429
處分	(205,463)	(1,174)	(19,478)	(27)	(1,450)	(11,970)	-	(3,765)	-	(243,327)
移轉	-	9,918	-	-	-	-	-	1,895	(11,912)	(99)
匯率影響數	6,044	5,644	894	126	41	-	-	6	-	12,755
104.12.31	<u>\$672,179</u>	<u>\$929,480</u>	<u>\$343,903</u>	<u>\$26,402</u>	<u>\$37,170</u>	<u>\$21,483</u>	<u>\$10,911</u>	<u>\$61,881</u>	<u>\$-</u>	<u>2,103,409</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41,015	\$254,603	\$9,940	\$32,784	\$22,424	\$-	\$35,922	\$-	\$496,688
折舊	-	45,805	24,133	3,217	1,455	4,384	-	11,634	-	90,628
處分	-	(1,174)	(17,301)	(17)	(1,450)	(11,662)	-	(3,518)	-	(35,122)
移轉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836	(166)	62	19	-	-	-	-	751
104.12.31	<u>\$-</u>	<u>\$186,482</u>	<u>\$261,269</u>	<u>\$13,202</u>	<u>\$32,808</u>	<u>\$15,146</u>	<u>\$-</u>	<u>\$44,038</u>	<u>\$-</u>	<u>\$552,94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72,179</u>	<u>\$742,998</u>	<u>\$82,634</u>	<u>\$13,200</u>	<u>\$4,362</u>	<u>\$6,337</u>	<u>\$10,911</u>	<u>\$17,843</u>	<u>\$-</u>	<u>\$1,550,464</u>
104.1.1	<u>\$849,514</u>	<u>\$769,858</u>	<u>\$90,218</u>	<u>\$15,593</u>	<u>\$5,474</u>	<u>\$6,247</u>	<u>\$9,516</u>	<u>\$22,388</u>	<u>\$10,155</u>	<u>\$1,778,963</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GPI Co.(Samoa), Ltd.計有土地美元4,561,050與房屋及建築美元3,723,817，係以具有柬埔寨國籍之王國印先生名義為不動產之買受人及登記名義人，為此雙方已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協議書，並約定其相關權利與義務。王國印先生亦已簽立放棄該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所有權切結書。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明細請詳合併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105.1.1~105.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700,007	\$15,289	\$715,296
增添	-	-	-
重分類	(11,657)	(15,289)	(26,946)
105.12.31	<u>\$688,350</u>	<u>\$-</u>	<u>\$688,35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0,743	\$10,743
當年度折舊	-	-	-
重分類	-	(10,743)	(10,743)
105.12.31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88,350</u>	<u>\$-</u>	<u>\$688,350</u>
105.1.1	<u>\$700,007</u>	<u>\$4,546</u>	<u>\$704,553</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1.1	\$700,007	\$14,962	\$714,969
增添	-	327	327
重分類	-	-	-
104.12.31	\$700,007	\$15,289	\$715,296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0,421	\$10,421
當年度折舊	-	322	322
重分類	-	-	-
104.12.31	\$-	\$10,743	\$10,743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700,007	\$4,546	\$704,553
104.1.1	\$700,007	\$4,541	\$704,548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營運費用	-	(322)
合計	\$-	\$(14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明細請詳合併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0,841，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105.1.1~105.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5.1.1	\$44,614	\$10,494	\$55,108
增添－單獨取得	760	2,118	2,878
處份	(514)	(71)	(5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105.12.31	\$44,850	\$12,541	\$57,391
攤銷及減損：			
105.1.1	\$37,304	\$5,116	\$42,420
攤銷	3,075	782	3,857
處份	(236)	(71)	(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105.12.31	\$40,140	\$5,827	\$45,96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710	\$6,714	\$11,424
105.1.1	\$7,310	\$5,378	\$12,688
	104.1.1~104.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4.1.1	\$45,029	\$9,823	\$54,852
增添－單獨取得	1,233	1,622	2,855
處分	(1,667)	(951)	(2,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04.12.31	44,614	\$10,494	\$55,108
攤銷及減損：			
104.1.1	\$34,997	\$5,057	\$40,054
攤銷	3,967	1,010	4,977
處分	(1,667)	(951)	(2,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7
104.12.31	\$37,304	\$5,116	\$42,42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7,310	\$5,378	\$12,688
104.1.1	10,032	\$4,766	\$14,79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198	\$374
營業費用	\$3,659	\$4,603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1.22%	\$805,000	\$5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4%	315,000	410,000
合計		\$1,120,000	\$965,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41,600仟元及1,060,000仟元。上列借款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詳合併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5/11/24- 106/2/22	1,078%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9,954	\$-

13. 長期借款

(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262,609	1.75%	自102年9月9日至112年9月9日，每月為一期分1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31,000	1.66%-1.80%	自102年10月9日至107年10月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93,609		
減：一年內到期		(38,905)		
合計		\$254,704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301,514	1.75%	自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9 月 9 日，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60,000	1.34%	自 105 年 8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24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1,000	1.80%	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0 月 9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62,514		
減：一年內到期		(38,905)		
合計		\$323,609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666千元及13,867千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3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1,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52	2,30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2,713	\$3,36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460	\$140,4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216)	(30,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93,244</u>	<u>\$110,1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29,137	\$(26,772)	\$102,365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利息費用(收入)	2,905	(602)	2,3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33,102</u>	<u>(27,374)</u>	<u>105,72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32	-	10,832
經驗調整	(3,685)	(108)	(3,793)
小計	<u>7,339</u>	<u>(108)</u>	<u>7,23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836)	(2,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u>140,441</u>	<u>(30,318)</u>	<u>110,123</u>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2,107	(455)	1,65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43,609</u>	<u>(30,773)</u>	<u>112,83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04	-	4,304
經驗調整	11,512	-	11,5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2	182
小計	<u>15,816</u>	<u>182</u>	<u>15,998</u>
支付之福利	(965)	965	-
雇主提撥數	-	(35,590)	(35,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58,460</u>	<u>\$(65,216)</u>	<u>\$93,244</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969)	\$-	\$(7,455)
折現率減少0.5%	8,978	-	8,4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9	-	8,4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028)	-	(7,5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4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實收股本為910,887仟元，每股票額10元，分為91,089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3,500仟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4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已發行87,588,740股，實收資本額875,887仟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29,364	\$238,523
庫藏股票交易	-	714
合計	\$229,364	\$239,23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庫藏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B.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9元至59元。
-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E.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註銷庫藏股股票3,500,000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1。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0.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359	\$33,6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248	273,266	2.80	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43,098	\$1,943,2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23)	(34,477)
合 計	<u>\$1,918,575</u>	<u>\$1,908,821</u>

17. 營業租賃費用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超過一年	\$868	\$1,4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667
合 計	<u>\$1,180</u>	<u>\$2,109</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595	\$170,662	\$389,257	\$212,505	\$159,934	\$372,439
勞健保費用	18,879	11,389	30,268	19,271	11,434	30,705
退休金費用	9,680	6,699	16,379	10,510	6,720	17,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22	5,856	14,478	6,759	7,191	13,950
折舊費用	48,355	35,016	83,371	55,096	35,532	90,628
攤銷費用	198	3,659	3,857	374	4,603	4,97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925千元及18,53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573千元和15,43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1,925千元及18,53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12,282	\$1,123
租金收入	-	181
其他收入－其他	10,091	10,842
合 計	<u>\$22,373</u>	<u>\$12,146</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23)	\$129,02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6)	16,8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	(203)
什項支出	(259)	(780)
合 計	<u>\$(12,075)</u>	<u>\$144,900</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998)	\$-	\$(15,998)	\$2,720	\$(13,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	(13,102)	2,239	(10,863)
合計	<u>\$(29,100)</u>	<u>\$-</u>	<u>\$(29,100)</u>	<u>\$4,959</u>	<u>\$(24,141)</u>

(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231)	\$-	\$(7,231)	\$1,229	\$(6,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30	-	26,730	(4,544)	22,186
合計	<u>\$19,499</u>	<u>\$-</u>	<u>\$19,499</u>	<u>\$(3,315)</u>	<u>\$16,184</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8,787	\$86,0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672	(12,10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0	(465)
所得稅費用	<u>\$88,659</u>	<u>\$76,822</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20	\$1,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9	(4,5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959</u>	<u>\$(3,315)</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64,990</u>	<u>\$413,7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5,910	\$53,1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0	6,3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41	12,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	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39	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4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8,659</u>	<u>\$76,822</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福	\$(8,521)	\$-	\$(2,239)	\$(6,2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巨福	1,749	(198)	-	1,9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福	(3,452)	(1,199)	-	(2,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巨福	10,729	(287)	-	1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	27		-	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254	807	-	4,4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5)	(244)	-	(1,051)
備抵呆帳評價	3,866	2,747	-	1,1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950	606	-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721	5,590	(2,720)	15,85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434	7	-	13,427
未實現銷貨收入	11,650	1,854	-	9,796
處分投資損失	-	(11)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72	\$(4,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971			\$51,25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39			\$60,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68)			\$(9,586)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福	\$(3,977)	\$-	\$4,544	\$(8,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巨福	2,213	464	-	1,7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福	9,109	12,561	-	(3,4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巨福	(2,009)	(12,738)	-	10,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	(9)	(36)	-	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805	1,551	-	5,2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01)	(506)	-	(1,295)
備抵呆帳評價	2,328	(1,538)	-	3,8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825	(125)	-	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03	(89)	(1,229)	18,7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434	-	-	13,434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1,650)	-	1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106)</u>	<u>\$3,3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180</u>			<u>\$55,9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976</u>			<u>\$69,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96)</u>			<u>\$(13,268)</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集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5.12.31	104.12.31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89	\$-	\$89	106年
	96	2,897	2,897	2,897	106年
"	97	1,631	1,631	1,631	107年
"	98	8,375	8,375	8,375	108年
"	99	5,092	5,092	5,092	109年
"	100	10,064	10,064	10,064	110年
"	101	33,332	33,332	33,332	111年
"	102	96,573	96,573	96,573	112年
"	103	56,010	56,010	56,010	113年
"	104	37,111	37,111	37,111	114年
"	105	18,502	18,502	-	115年
			<u>\$269,587</u>	<u>\$251,174</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5,402仟元及24,393仟元。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0,465</u>	<u>\$155,7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91%及20.8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6,331	\$336,9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507	91,0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0元	3.70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6,331	\$336,9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76,331	\$336,9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9,507	91,08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762	78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69	91,8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7元	3.67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6,159	\$94,396
其他關係人	234	719
合 計	<u>\$56,393</u>	<u>\$95,11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T/T30天、90天或120天，主要為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974	\$6,283
其他關係人	212	581
合 計	<u>\$3,186</u>	<u>\$6,86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3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3,255	\$2,336
其他關係人	-	113
合 計	3,255	2,44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	-
淨 額	<u>\$3,231</u>	<u>\$2,449</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63	\$4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因應拓展業務與開發新產品需求，聘任其他關係人為顧問，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30	\$30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勞務費	\$360	\$360

(6)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關係人	\$951	\$1,200	\$249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情事。

(7)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943	\$43,303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5.12.31	104.12.31
固定資產：		
土地	\$467,988	\$458,777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485,315	499,91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88,350	697,561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20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8,112	9,725
合計	\$1,649,765	\$1,665,99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日本CANON Inc.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Color Imaging Inc.在美國喬治亞州法院提出碳粉卡匣侵權訴訟，經本公司管理當局和美國專利律師對其訴訟內容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並未侵犯CANON Inc.在美國碳粉卡匣之專利權，初步判定為濫用專利權行商業干擾之行爲。依美國專利訴訟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五日前初步回應其訴訟內容，且向法庭提出對CANON Inc.反訴，本公司兩位相關證人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美國完成口頭探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特別專家之報告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法官對馬克曼聽證會下正式命令，採信特別專家的報告結果。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初步判決要求，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聽證會。日本CANON Inc.對簡易判決的有效性提出動議，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聽證會，三月二十九日法官下命令並駁回原告提出之挑戰，法官請雙方進行調解，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於亞特蘭大舉行。惟經過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進行訴訟程序，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開庭，截至財務報告日止，該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2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43	63,12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3,347	571,653
應收票據及款項	319,904	311,598
其他應收款項	18,310	14,90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0,000	\$965,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4	-
應付款項	109,638	108,622
其他應付款	167,433	157,7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609	362,514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20千元及7,02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14千元及1,328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120,000	\$-	\$-	\$-	\$1,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4	-	-	-	29,954
應付款項	109,638	-	-	-	109,638
其他應付款	167,433	-	-	-	167,433
長期借款	42,468	113,871	80,593	68,880	305,812
104.12.31					
短期借款	\$965,000	\$-	\$-	\$-	\$965,000
應付款項	108,622	-	-	-	108,622
其他應付款	157,754	-	-	-	157,754
長期借款	44,636	111,753	113,195	106,243	375,82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債券	-	-	-	-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債券	3,947	-	-	3,947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78	32.2000	\$836,832	\$22,477	32.7750	\$736,684
歐元	494	33.7000	16,648	641	35.6800	22,8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	32.2000	14,812	1,149	32.7750	37,658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	\$-	1.377%	關係人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8,369	\$713,47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已併入合併報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綠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39.00	\$280	1.678%	-	註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75,647	\$(1,407)	\$(1,625)	註 2、註 3、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 土地開發業務 及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45,053	\$(16,243)	\$(16,243)	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5 Asc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9,988	\$343	40,000 股	100%	\$6,169	\$509	\$376	註 1、註 3、註 4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69,300	\$(8,407)	\$(8,664)	註 2、註 3、註 4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 匣製造及銷 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64,135	\$(4,577)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53,374	\$(9,376)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 4

註1：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增資NTD\$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4：已合併沖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轉投資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機、複印機、傳真機及相關耗材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0,954 (USD690,0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0,954 (USD690,000)	\$-	\$-	\$20,954 (USD690,000)	\$846	-%	\$846 (註一)	\$-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954 (USD690,000)	\$-	\$1,070,215

註一：以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且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註四：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500256600 號註銷原核定直接投資大陸\$20,954(USD 690,00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負責影印機卡匣、印表機卡匣、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事項。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負責商旅相關之住宿、餐飲等營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事務機器			集團合計
	耗材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節及消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61,995	\$156,580	\$-	\$1,918,575
部門間收入	-	494	(494)	-
收入合計	<u>\$1,761,995</u>	<u>\$157,074</u>	<u>(494)</u>	<u>\$1,918,575</u>
利息費用	\$11,796	4,415	\$-	\$16,211
折舊及攤銷	53,203	34,025	-	87,228
投資損失	1,686	-	-	1,686
所得稅費用	88,651	8	-	88,659
部門損益	<u>\$481,225</u>	<u>\$(16,235)</u>	<u>\$-</u>	<u>\$464,990</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43	\$-	\$-	\$60,8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224	1,298	-	41,522
部門資產	<u>\$2,888,913</u>	<u>\$768,228</u>	<u>\$(34)</u>	<u>\$3,657,107</u>
部門負債	<u>\$1,550,274</u>	<u>\$323,175</u>	<u>\$(34)</u>	<u>\$1,873,415</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事務機器			集團合計
	耗材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53,905	\$154,916	\$-	\$1,908,821
部門間收入	-	484	(484)	-
收入合計	\$1,753,905	\$155,400	\$(484)	\$1,908,821
利息費用	\$14,462	\$5,401	\$-	\$19,863
折舊及攤銷	56,608	38,997	-	95,605
投資損失	74,930	-	-	74,930
所得稅費用	76,822	-	-	76,822
部門損益	\$450,958	\$(37,211)	\$-	\$413,747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27	\$-	-	\$63,1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9,140	21,600	-	70,740
部門資產	\$2,841,415	\$802,278	\$(16)	\$3,643,677
部門負債	\$1,443,222	\$340,983	\$(16)	\$1,784,189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美國	\$891,071	\$922,540
台灣	282,320	306,373
英國	107,800	138,802
德國	122,887	87,947
中國大陸	52,882	68,118
其他國家	461,615	385,041
合計	\$1,918,575	\$1,908,82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2,028,459	\$2,029,426
東 埔 寨	267,156	302,942
合 計	<u>\$2,295,615</u>	<u>\$2,332,368</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來自事務機器耗材部門之甲客戶	\$324,196	17	\$261,160	14
來自事務機器耗材部門之乙客戶	201,871	11	202,884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49,793仟元，占總資產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1,746,37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為因應各地市場之客戶需求設置國外發貨倉庫，訂定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出貨通知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7,509仟元及135,57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及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2)仟元及(85,66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6)仟元及2,273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及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嚴文筆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2,160	9	\$191,36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9,518	-	29,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98,192	10	264,5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26,246	1	46,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0,428	-	8,822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49,793	7	268,108	8
1410	預付款項		9,590	-	9,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927	27	818,03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96,169	36	1,222,6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499,765	15	496,1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688,350	21	704,553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285	-	11,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007	1	38,0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8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	-	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441	73	2,477,532	75
1XXX	資產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120,000	34	\$965,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5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99	-	8,963	-
2170	應付帳款		94,220	3	93,5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	-	4,7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1,184	4	129,1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6,242	1	46,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4	-	4,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846	43	1,251,83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	-	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586	-	13,2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3,244	3	110,123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	-	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30	3	184,251	6
2XXX	負債合計		1,549,676	46	1,436,081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887	26	910,887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29,364	7	239,23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350	11	319,65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92	9	337,345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6,942	20	657,002	2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9	1	52,362	2
3XXX	權益總計		1,783,692	54	1,859,48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3,368	100	\$3,295,5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746,373	100	\$1,745,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及七	(891,407)	(51)	(973,303)	(56)
5900	營業毛利		854,966	49	771,962	4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23)	(1)	(20,6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664	1	26,64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8,407	49	777,946	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175,533)	(10)	(170,173)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102,012)	(6)	(86,993)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76,962)	(4)	(78,001)	(5)
	營業費用合計		(354,507)	(20)	(335,167)	(20)
6900	營業利益		503,900	29	442,77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8,528	-	6,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661)	-	17,15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96)	(1)	(14,4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5,510)	(1)	(27,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39)	(2)	(17,844)	(1)
7900	稅前淨利		464,461	27	424,93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88,130)	(6)	(88,010)	(5)
8200	本期淨利		376,331	21	336,92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	(1)	(7,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0	-	1,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	26,73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39	-	(4,54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4,141)	(1)	16,1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190	20	\$353,109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4.20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40,357	\$291,629	\$2,501	\$289,995	\$30,176	\$ -	\$1,765,54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28		(28,02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2,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049)			(255,0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20)			(2,997)			(4,117)
104 年度淨利						336,925			336,9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6,002)	22,186	-	16,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923	22,186	-	353,10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237	\$319,657	\$ -	\$337,345	\$52,362	\$ -	\$1,859,4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93		(33,69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3,266)			(273,266)
庫藏股買回	六.15							(154,720)	(154,720)
庫藏股註銷	六.15	(35,000)	(9,873)			(109,847)		154,720	-
105 年度淨利						376,331			376,33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3,278)	(10,863)	-	(2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053	(10,863)	-	352,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5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1,783,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461	\$424,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0 及\$322)		37,287	38,089
攤銷費用		2,879	3,810
呆帳費用		3,915	9,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	203
利息費用		11,796	14,462
利息收入		(34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510	27,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0	(226)
處分投資損失		70	(246)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41)	(5,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0	1,3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09	(14,6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36)	50,458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6)	823
存貨減少		18,315	13,3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	1,0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36	(2,922)
應付帳款(減少)		(4,070)	(12,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106	7,1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9)	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2,877)	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504	556,938
收取之利息		329	436
支付之利息		(11,608)	(15,008)
支付之所得稅		(88,755)	(84,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470	457,902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45)	(16,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7)	(37,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6	2,247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2,7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56)	(7,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40)</u>	<u>(62,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32,732	5,096,057
短期借款減少		(7,377,732)	(5,271,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4	(29,92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發放現金股利		(273,266)	(255,049)
買回庫藏股		(154,7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032)</u>	<u>(400,3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798	(4,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362	19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u>\$302,160</u>	<u>\$191,3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順應經濟之發展曾多次轉變，主要經營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之精密齒輪等事務機器相關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資產	8 年
什項設備	2~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5~8年	9~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盈餘轉增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詳附註六.2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337	\$258
銀行存款	301,823	191,104
合 計	\$302,160	\$191,36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銀行存款4,262仟元及4,241仟元予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並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	\$-
債 券	-	3,947
合 計	\$-	\$3,947
流 動	\$-	\$-
非 流 動	-	3,947
合 計	\$-	\$3,947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9,657	\$29,466
減：備抵呆帳	(139)	(139)
合 計	\$9,518	\$29,32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0,053	\$295,216
減：備抵呆帳	(9,861)	(26,26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000)	(4,360)
小計	298,192	264,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70	47,96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4)	(1,230)
小計	26,246	46,730
合計	\$324,438	\$311,31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6,269	\$26,26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049	1,866	3,9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049)	(18,274)	(20,323)
105.12.31	\$-	\$9,861	\$9,861
104.1.1	\$-	\$17,218	\$17,2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051	9,051
104.12.31	\$-	\$26,269	\$26,26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15 天內	16-30 天	31-105 天	106-195 天	196 天以上	
105.12.31	\$244,972	\$36,757	\$22,570	\$18,009	\$2,130	\$-	\$324,438
104.12.31	\$200,855	\$51,890	\$10,915	\$23,771	\$17,460	\$6,426	\$311,31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1,827	\$58,965
物 料	89	1
在 製 品	18,953	24,021
製 成 品	72,382	86,159
商 品	799	10,480
寄 銷 品	95,743	88,482
淨 額	<u>\$249,793</u>	<u>\$268,1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1,407仟元及973,303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7,926)	\$(25,117)
存貨盤盈	2,445	1,721
閒置產能損失	(1,001)	(2,136)
淨 額	<u>\$(16,482)</u>	<u>\$(25,532)</u>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u>\$280</u>	<u>\$28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PI Co.(SAMOA), Ltd.	\$669,300	100%	\$687,986	1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053	100%	461,296	100%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47	100%	77,670	100%
GPI USA, INC.(註1)	6,169	100%	(4,327)	100%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註3)	-	-%	(860)	100%
小計	\$1,196,169		\$1,221,765	
轉列其他負債(註2)	-		860	
合計	\$1,196,169		\$1,222,625	

註1：GPI USA, INC.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6,847千元，因調整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致本公司對其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故暫不擬將貸餘金額轉列至其他負債。

註2：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年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為(860)千元，致本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產生貸餘，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其他負債。

註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本公司為了配合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COLOR IMAGING, INC.」。累積投資成本207,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並無異動。
- (2)本公司為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投資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計10,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10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分別增資27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700,000千元。
- (3)本公司為了從事大陸客戶之貿易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投資成本6,73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增資3,750千元及10,4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20,954千元，至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爲了從事國外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GPI Co.(SAMOA) Ltd.」。民國一〇四年度共增資16,29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595,93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並無異動。

(5)本公司爲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增資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9,988仟元。

(6)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本公積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本公積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GPI Co.(SAMOA), Ltd.	\$(8,864)	\$-	\$(12,105)	\$84,685	\$-	\$23,95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43)	-	-	(37,211)	-	-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	-	(976)	(62,851)	(4,117)	2,659
GPI USA, INC.	376	-	(105)	813	-	243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846	-	84	(12,886)	-	(122)
合計	<u>\$(25,510)</u>	<u>\$-</u>	<u>\$(13,102)</u>	<u>\$(27,450)</u>	<u>\$(4,117)</u>	<u>\$26,730</u>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1~105.12.31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5.1.1	\$330,401	\$169,180	\$318,116	\$19,427	\$33,770	\$21,484	\$84	\$13,005	\$-	\$905,467
增添	-	1,183	10,128	447	2,502	1,995	-	654	2,176	19,085
處分	-	(3,775)	(22,570)	-	(1,452)	(226)	-	(504)	-	(28,527)
移轉	11,657	17,426	15,211	466	-	452	-	-	(1,995)	43,217
105.12.31	<u>\$342,058</u>	<u>\$184,014</u>	<u>\$320,885</u>	<u>\$20,340</u>	<u>\$34,820</u>	<u>\$23,705</u>	<u>\$84</u>	<u>\$13,155</u>	<u>\$181</u>	<u>\$939,242</u>

成本：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105.12.31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89,396	\$252,782	\$10,141	\$30,807	\$15,146	\$40	\$10,986	\$-	\$409,298
折舊	-	9,937	19,847	2,143	971	3,718	11	660	-	37,287
處分	-	(3,709)	(12,024)	-	(1,452)	(226)	-	(440)	-	(17,851)
移轉	-	10,743	-	-	-	-	-	-	-	10,743
105.12.31	\$-	\$106,367	\$260,605	\$12,284	\$30,326	\$18,638	\$51	\$11,206	\$-	\$439,47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342,058	\$77,647	\$60,280	\$8,056	\$4,494	\$5,067	\$33	\$1,949	\$181	\$499,765
105.1.1	\$330,401	\$79,784	\$65,334	\$9,286	\$2,963	\$6,338	\$44	\$2,019	\$-	\$496,169
104.1.1~104.12.31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308,318	\$168,371	\$320,567	\$18,657	\$35,022	\$28,671	\$84	\$15,473	\$-	\$895,163
增添	19,083	1,344	12,407	770	199	3,678	-	457	966	38,904
處分	-	(1,174)	(18,993)	-	(1,451)	(11,970)	-	(2,925)	-	(36,513)
移轉	3,000	639	4,135	-	-	1,105	-	-	(966)	7,913
104.12.31	\$330,401	\$169,180	\$318,116	\$19,427	\$33,770	\$21,484	\$84	\$13,005	\$-	\$905,467
折舊及減損：										
104.1.1	\$-	\$81,887	\$249,244	\$7,900	\$31,501	\$22,423	\$29	\$13,039	\$-	\$406,023
折舊	-	8,682	20,838	2,241	756	4,384	11	855	-	37,767
處分	-	(1,173)	(17,300)	-	(1,450)	(11,661)	-	(2,908)	-	(34,492)
移轉	-	-	-	-	-	-	-	-	-	-
104.12.31	\$-	\$89,396	\$252,782	\$10,141	\$30,807	\$15,146	\$40	\$10,986	\$-	\$409,298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330,401	\$79,784	\$65,334	\$9,286	\$2,963	\$6,338	\$44	\$2,019	\$-	\$496,169
104.1.1	\$308,318	\$86,484	\$71,323	\$10,757	\$3,521	\$6,248	\$55	\$2,434	\$-	\$489,140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投資性不動產

	105.1.1~105.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700,007	\$15,289	\$715,296
增添	-	-	-
重分類	(11,657)	(15,289)	(26,946)
105.12.31	<u>\$688,350</u>	<u>\$-</u>	<u>\$688,35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0,743	\$10,743
當年度折舊	-	-	-
重分類	-	(10,743)	(10,743)
處分	-	-	-
105.12.31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88,350</u>	<u>\$-</u>	<u>\$688,350</u>
105.1.1	<u>\$700,007</u>	<u>\$4,546</u>	<u>\$704,553</u>
	104.1.1~104.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1.1	\$700,007	\$14,962	\$714,969
增添	-	327	327
重分類	-	-	-
104.12.31	<u>\$700,007</u>	<u>\$15,289</u>	<u>\$715,296</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0,421	\$10,421
當年度折舊	-	322	322
重分類	-	-	-
104.12.31	<u>\$-</u>	<u>\$10,743</u>	<u>\$10,74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700,007</u>	<u>\$4,546</u>	<u>\$704,553</u>
104.1.1	<u>\$700,007</u>	<u>\$4,541</u>	<u>\$704,548</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	(322)
合計	\$-	\$(14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0,841，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

10. 無形資產

	105.1.1~105.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5.1.1	\$39,492	\$10,494	\$49,986
增添－單獨取得	720	2,118	2,838
處分	-	(71)	(71)
105.12.31	\$40,212	\$12,541	\$52,753
攤銷及減損：			
105.1.1	\$33,544	\$5,116	\$38,660
攤銷	2,097	782	2,879
處分	-	(71)	(71)
105.12.31	\$35,641	\$5,827	\$41,46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571	\$6,714	\$11,285
105.1.1	\$5,948	\$5,378	\$11,326
	104.1.1~104.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4.1.1	\$38,345	\$9,823	\$48,168
增添－單獨取得	1,147	1,622	2,769
處分	-	(951)	(951)
104.12.31	\$39,492	\$10,494	\$49,986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104.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1.1	\$30,744	\$5,057	\$35,801
攤銷	2,800	1,010	3,810
處分	-	(951)	(951)
104.12.31	\$33,544	\$5,116	\$38,66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5,948	\$5,378	\$11,326
104.1.1	\$7,602	\$4,765	\$12,36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198	\$374
營業費用	\$2,681	\$3,436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1.22%	\$805,000	\$5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4%	315,000	410,000
合計		\$1,120,000	\$965,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91,600仟元及1,060,000仟元。上列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利率	105.12.31	104.12.31
	機構	契約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5/11/24- 106/2/22	1.078%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6)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9,954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長期借款

-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u>\$60,000</u>	1.3421%	自104年8月24日至109年8月24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78千元及10,8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839千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1,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52	2,30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2,713	\$3,3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460	\$140,4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216)	(30,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93,244	\$110,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129,137	(26,772)	102,365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利息費用(收入)	2,905	(602)	2,3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33,102	(27,374)	105,72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32	-	10,832
經驗調整	(3,685)	(108)	(3,793)
小計	7,339	(108)	7,23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836)	(2,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40,441	(30,318)	110,123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2,107	(455)	1,65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43,609	(30,773)	112,8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04	-	4,304
經驗調整	11,512	-	11,51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82	182
小計	15,816	182	15,998
支付之福利	(965)	965	-
雇主提撥數	-	(35,590)	(35,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58,460	\$(65,216)	\$93,24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969)	\$-	\$(7,455)
折現率減少0.5%	8,978	-	8,4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8,959	-	8,4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028)	-	(7,52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47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實收股本為910,887千元，每股票額10元，分為91,089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3,500仟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47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已發行87,588,740股，實收資本額875,887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29,364	\$238,523
庫藏股票交易	-	714
合計	\$229,364	\$239,23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庫藏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B.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3,5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五日；買回價格區間為29元至59元。
-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E.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註銷庫藏股股票3,500,000股，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一。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0.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359	\$33,6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248	273,266	2.80	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82,975	\$1,785,5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02)	(40,296)
合 計	\$1,746,373	\$1,745,265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488	\$131,321	\$326,809	\$178,943	\$116,655	\$295,598
勞健保費用	17,088	7,555	24,643	17,113	7,331	24,444
退休金費用	8,986	4,705	13,691	9,458	4,737	14,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37	3,813	11,250	5,382	4,266	9,648
折舊費用	22,867	14,420	37,287	24,170	13,597	37,767
攤銷費用	198	2,681	2,879	374	3,436	3,81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41 人及 507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1,925 千元及 18,53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573 千元和 15,43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925 千元及 18,537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租金收入	\$-	\$181
利息收入	349	432
其他收入－其他	8,179	6,301
合 計	<u>\$8,528</u>	<u>\$6,914</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84)	\$17,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60)	226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70)	2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	(203)
什項支出	-	(322)
合 計	<u>\$ (10,661)</u>	<u>\$ 17,154</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5,998)	\$-	\$(15,998)	\$2,720	\$(13,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2)	-	(13,102)	2,239	(10,863)
合計	<u>\$ (29,100)</u>	<u>\$-</u>	<u>\$ (29,100)</u>	<u>\$4,959</u>	<u>\$ (24,141)</u>

(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231)	\$-	\$(7,231)	\$1,229	\$(6,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30	-	26,730	(4,544)	22,186
合計	<u>\$19,499</u>	<u>\$-</u>	<u>\$19,499</u>	<u>\$ (3,315)</u>	<u>\$16,184</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8,787	\$86,0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385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343	(1,383)
所得稅費用	\$88,130	\$88,010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20	\$1,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9	(4,54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59	\$(3,315)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4,461	424,93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8,958	\$72,2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33	11,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39	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4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130	\$88,01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21)	\$-	\$(2,239)	\$(6,2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2)	(1,199)	-	(2,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	-	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5)	(244)	-	(1,051)
備抵呆帳評價	3,866	2,747	-	1,1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950	606	-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721	5,590	(2,720)	15,851
未實現銷貨收入	11,650	1,854	-	9,796
處分投資損失	-	(11)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343	\$(4,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805			\$20,4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73			\$30,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68)			\$(9,586)

(B)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7)	\$-	\$4,544	\$(8,5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9	12,561	-	(3,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36)	-	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01)	(506)	-	(1,295)
備抵呆帳評價	2,328	(1,538)	-	3,8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825	(125)	-	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03	(89)	(1,229)	18,721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1,650)	-	1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3)	\$3,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737			\$24,8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24			\$38,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7)			\$(13,26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0,465</u>	<u>\$155,7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91%及20.8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376,331</u>	<u>\$336,92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89,507</u>	<u>91,0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20元</u>	<u>3.70元</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376,331</u>	<u>\$336,92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u>\$376,331</u>	<u>\$336,92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9,507	91,08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u>762</u>	<u>781</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u>90,269</u>	<u>91,8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17元</u>	<u>3.67元</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關聯企業	\$53,978	\$94,396
子 公 司	17,855	39,255
其他關係人	-	9
合 計	\$71,833	\$133,66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T/T30天、90天或120天，主要為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 公 司	\$26,076	\$47,912
關聯企業	2,974	6,283
其他關係人	212	581
合 計	\$29,262	\$54,77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3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23,615	\$45,633
關聯企業	2,655	2,327
合 計	26,270	47,96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	(1,230)
淨 額	\$26,246	\$46,73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	\$4,743
其他關係人	63	43
淨 額	<u>\$63</u>	<u>\$4,786</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u>\$817</u>	<u>\$33</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u>\$34</u>	<u>\$16</u>

7、代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u>\$120</u>	<u>\$254</u>

8、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因應拓展業務與開發新產品需求，聘任其他關係人為顧問，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u>\$30</u>	<u>\$30</u>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勞 務 費	<u>\$360</u>	<u>\$360</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6,577	\$39,613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5.12.31	104.12.31
固定資產：		
土地	\$297,275	\$288,064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70,053	76,17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88,350	697,561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20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4,262	4,241
合 計	\$1,059,940	\$1,066,0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日本CANON Inc.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Color Imaging Inc.在美國喬治亞州法院提出碳粉卡匣侵權訴訟，經本公司管理當局和美國專利律師對其訴訟內容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並未侵犯CANON Inc.在美國碳粉卡匣之專利權，初步判定為濫用專利權行商業干擾之行爲。依美國專利訴訟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五日前初步回應其訴訟內容，且向法庭提出對CANON Inc.反訴，本公司兩位相關證人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美國完成口頭探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特別專家之報告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法官對馬克曼聽證會下正式命令，採信特別專家的報告結果。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初步判決要求，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聽證會。日本CANON Inc.對簡易判決的有效性提出動議，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聽證會，三月二十九日法官下命令並駁回原告提出之挑戰，法官請雙方進行調解，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於亞特蘭大舉行。惟經過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進行訴訟程序，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開庭，截至財務報告日止，該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2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69	1,222,6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1,823	191,104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3,956	340,644
其他應收款項	10,428	8,82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0,000	\$965,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4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5,782	107,316
其他應付款	151,184	129,181
長期借款	-	60,00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40千元及3,827千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0千元及1,025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120,000	\$-	\$-	\$-	\$1,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54	-	-	-	29,954
應付款項	105,782	-	-	-	105,782
其他應付款	151,184	-	-	-	151,184
104.12.31					
短期借款	\$965,000	\$-	\$-	\$-	\$965,000
應付款項	107,316	-	-	-	107,316
其他應付款	129,181	-	-	-	129,181
長期借款	805	31,141	30,336	-	62,282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債券	-	-	-	-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債券	3,947	-	-	3,947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u>105.12.31</u>			<u>104.12.31</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16	32.2000	448,079	\$12,487	32.7750	\$409,261
歐元	494	33.7000	16,644	641	35.6800	22,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8	32.2000	14,118	811	32.7750	26,58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 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上福全 球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其他 應收 款	是	\$140,000	\$-	\$-	1.377%	關係人資 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8,369	\$713,47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綠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39.00	\$280	1.678%	-	註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75,647	\$(1,407)	\$(1,625)	註 2、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 土地開發業務 及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45,053	(16,243)	(16,243)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5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9,988	\$343	40,000 股	100%	6,169	509	376	註 1、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69,300	(8,407)	(8,864)	註 2、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匣 製造及銷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64,135	(4,557)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53,374	(9,376)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1：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增資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轉投資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 經營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福全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五福興 貿易有限公 司	印刷機、複印機、傳 真機及相關耗材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0,954 (USD690,000)	直接投資大 陸公司	\$20,954 (USD690,000)	\$-	\$-	\$20,954 (USD690,000)	\$846	-%	\$846 (註一)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954 (USD690,000)	\$-	\$1,070,215

註一：以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且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該子公司，至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註四：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500256600 號註銷原核定直接投資大陸\$20,954(USD 690,00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